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600189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八、董事会报告.....	17
九、监事会报告.....	28
十、重要事项.....	30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3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98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张立群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凤春

(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薛义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李凤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薛义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吉林森工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JiLin Forest Industry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	孙德起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传真	0431-88930595	0431-88930595
电子信箱	wh@jlsjg.com.cn	sundq387@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1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sjg.com.cn
电子信箱	gfgs@jlsj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 森工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9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4520130-0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第二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4520130-0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第三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1002353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第四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1002353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第五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1002353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第六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1002353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第七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6 年 8 月 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1002353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第八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1002353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第九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年4月18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000067331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4702425994
	组织机构代码	70242599-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壹号楼东区2008室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2,356,113.39
利润总额	51,086,08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21,6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613,1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52,006.44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3,95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1,61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248.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3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7,588.58
所得税影响额	-134,411.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831.86
合计	708,452.3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1,410,672,250.25	1,273,847,010.27	10.74	1,648,084,060.65
利润总额	51,086,085.56	9,776,612.77	422.53	51,127,35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21,650.07	11,586,977.38	351.56	42,991,3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13,197.69	9,918,608.74	420.37	42,434,1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52,006.44	214,869,411.12	-234.48	15,847,268.7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2,674,203,024.32	2,045,364,564.85	30.74	2,204,193,12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97,987,750.78	1,276,716,100.71	1.67	1,305,468,371.86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325.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325.0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3	466.67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0.89	增加 3.17 个百分点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0.77	增加 3.24 个百分点	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69	-234.78	0.05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4.11	1.70	4.20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股票	43,440.00	170,990.00	127,550.00	298,248.18
合计	43,440.00	170,990.00	127,550.00	298,248.18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									

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500,000.00	100						310,5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00.00	100						310,500,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0,500,000.00	100						310,500,000.00	1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854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00	145,933,226	0	0	无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80	3,664,312	---	0	未知	
深圳和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0.998	3,100,008	0	0	未知	
王斌	未知	0.941	2,922,866	---	0	未知	
深圳市远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0.614	1,907,099	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50	1,087,167	---	0	未知	
上海香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未知	0.327	1,015,319	---	0	未知	
北京冠楠置业有限公司	未知	0.317	985,700	---	0	未知	

尹志	未知	0.225	700,000	---	0	未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25	700,000	---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933,226	人民币普通股	145,933,226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64,312	人民币普通股	3,664,312		
深圳和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8		
王斌		2,922,866	人民币普通股	2,922,866		
深圳市远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7,099	人民币普通股	1,907,0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7,167	人民币普通股	1,087,167		
上海香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5,319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19		
北京冠楠置业有限公司		9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700		
尹志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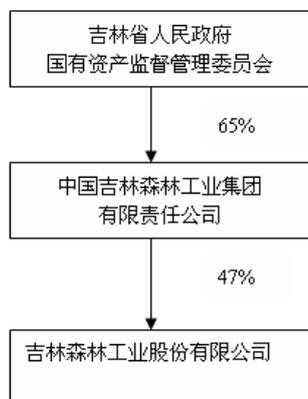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05,54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森林抚育、植树造林、采伐制材、经济动植物养殖、矿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土木建筑、木材、木制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食用菌、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农副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交电百货、针纺织品、一般劳动保护用品、非金属矿产品、林副产品购销、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含海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汽车租赁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报告期末，除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含 1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柏广新	董事长	男	56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7.00	是
宫喜福	董事	男	54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00	是
张立群	董事	男	48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0	是
庄研	独立董事	男	43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6.00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56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6.00	否
李凤日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3.50	否
何建芬	独立董事	女	56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0	否
李凤春	董事、 总经理	男	59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106.11	否
徐世范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6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5,200	5,200		60.74	否
毛陈居	董事	男	52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1.60	否
王海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3,450	3,450		60.39	否
夏丽娟	监事会主席	女	56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0	是
刘大伟	监事	男	53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13.77	否
王丹	监事	女	46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17.57	否
慕广学	监事	男	53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4.00	是
贾玉霞	监事	女	54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0	是

张玉岩	副总经理	男	55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8.76	否
张志利	副总经理	男	52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76.93	否
胡大勇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15.51	否
田予洲	副总经理	男	48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18.37	否
薛义	财务总监	男	49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6.09	否
安秉华	总工程师	男	56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55.61	否
尹燕秋	总经济师	男	43	2010年9月26日	2013年9月25日	0	0		8.47	否
杜崇军	离任董事	男	62	2007年9月28日	2010年4月23日	6,770	0		5.00	是
王兆君	离任独董	男	54	2008年5月12日	2010年9月26日	0	0		6.00	否
宋建龙	离任董事	男	57	2007年9月28日	2010年9月26日	0	0		5.00	是
于永河	离任监事	男	59	2007年9月28日	2010年4月23日	0	0		6.00	是
焦鸿靖	离任监事	男	47	2008年5月12日	2010年4月23日	0	0		1.67	是
合计	/	/	/	/	/	15,420	8,650	/	655.09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柏广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人大代表，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作家协会主席、吉林省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绿化基金会特邀理事、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理事、吉林省荒漠化治理基金会副理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东北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宫喜福：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张立群：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组织部部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庄研：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吉林分公司营运总监、吉林松江路营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杜婕：现任吉林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代表，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李凤日：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民盟会员，政协哈尔滨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何建芬：现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李凤春：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咨询委员。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9、徐世范：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10、毛陈居：历任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红石林业分公司经理。

11、王海：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12、夏丽娟：历任吉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吉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13、刘大伟：现任本公司生产质控部副部长。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王丹：现任本公司开发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5、慕广学：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本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6、贾玉霞：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部长、党委工作部（董事会人事部）部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机关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长。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7、张玉岩：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8、张志利：历任本公司刨花板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经理。

19、胡大勇：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田予洲：历任吉林省和龙林业局副局长、和龙人造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1、薛义：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2、安秉华：历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开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23、尹燕秋：历任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柏广新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董事长	2005年5月1日	——	是
宫喜福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19日	——	是
张立群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2007年2月8日	——	是
夏丽娟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年12月11日	——	是
慕广学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工会主席	2008年12月31日	——	是
贾玉霞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 机关党委副书记 董事会秘书长	2009年11月3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庄研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吉林分公司	营运总监	2009年5月10日	——	是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吉林松江路营业	总经理			
杜婕	吉林大学经济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1年12月10日	——	是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7月23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4月23日		
李凤日	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	副院长 博士生导师	2000年9月1日	——	是
何建芬	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5年6月1日	——	是
	吉林银行	独立董事	2007年10月1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20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监事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经营者年薪制办法》，董事会做出相关决定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目前执行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经2010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杜崇军	董事	离任	退休
王兆君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期满
宋建龙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任职期满
何建芬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张立群	董事	聘任	聘任
毛陈居	董事	聘任	聘任
于永河	监事会主席	解任	辞职
焦鸿靖	监事	解任	辞职
夏丽娟	监事会主席	聘任	聘任
贾玉霞	监事	聘任	聘任
胡大勇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田予洲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尹燕秋	总经济师	聘任	聘任

(1) 更换董事一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 日、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①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四届十六次会议, 因公司董事杜崇军先生已到退休年龄, 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提名张立群先生作为更换董事的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张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更换监事二名(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 日、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①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四届十六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永河先生、监事焦鸿靖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监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 提名夏丽娟女士和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②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夏丽娟女士和贾玉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③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四届十七次会议, 选举夏丽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四届十六次会议, 同意宋建龙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总经理李凤春先生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胡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

(1) 2010 年 9 月 10 日,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四届十九次会议审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柏广新、宫喜福、李凤春、张立群、徐世范、毛陈居、王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庄研、杜婕、李凤日、何建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选举柏广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公司监事会换届情况

(1) 公司职工刘大伟先生、王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2010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提名、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夏丽娟、慕广学、贾玉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选举夏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管理层换届情况

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聘任李凤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世范、张玉岩、张志利、胡大勇、田予洲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义为公司财务总监，安秉华为公司总工程师，尹燕秋为公司总经济师（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6,539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190
销售人员	251
技术人员	456
财务人员	117
行政人员	699
其他人员	8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学历	2
硕士学历	26
本科学历	414
大专学历	718
其他	5,379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树立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公司治理理念，不断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本报告期，公司不断规范和完善治理结构，制订、修订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运行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治理水平的稳步提高。

目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状况基本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公司治理日常工作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全体股东的信息对称。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有律师现场见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独立规范运作，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工作；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所做决策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并制定了实施细则。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已在公司的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完成了换届工作，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记录完整、准确，保管妥善；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工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从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监督。

本报告期，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完成了换届工作，设立了监事会办公室，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记录完整、准确，保管妥善；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发展。

(5) 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能够积极地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时，公司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公益事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

(6) 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设立专门机构及相应人员，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等投资者关系工作，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投资机构与中小投资者 100 余人次，举行了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制定、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继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 日、4 月 24 日、9 月 11 日、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至今的相关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了专项治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对 2007 年度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的整改成果进行

了继续巩固和深化:

(1)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公司治理有关文件, 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

(2) 通过持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加大了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 强化了监事会监督、内部审计等对内控制度实施有效性的监督。

(3) 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鉴于当时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撤销《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公司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规及规范性要求, 待条件成熟时, 再适时推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与规范要求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了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的整改事项,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工作, 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 促进公司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柏广新	否	7	7	1	0	0	否
宫喜福	否	7	7	1	0	0	否
张立群	否	6	6	1	0	0	否
杜崇军	否	1	1	—	0	0	否
庄研	是	7	7	1	0	0	否
杜婕	是	7	7	1	0	0	否
李凤日	是	7	6	1	1	0	否
王兆君	是	5	4	1	1	0	否
何建芬	是	2	2	—	0	0	否
李凤春	否	7	7	1	0	0	否
宋建龙	否	5	4	1	1	0	否
毛陈居	否	2	2	—	0	0	否
徐世范	否	7	7	1	0	0	否
王海	否	7	7	1	0	0	否

说明:

(1)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七次, 其中一次以通讯方式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何建芬女士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 2 次。

(3) 公司董事张立群先生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 6 次。

(4) 公司董事毛陈居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 2 次。

(5) 公司董事杜崇军先生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 1 次。

(6) 公司独立董事王兆君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 5 次。

(7) 公司董事宋建龙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 5 次。

(8) 公司其他董事情况请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 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内容涵盖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职责、独立董事工作保障、独立董事的义务及独立董事开展年报工作等内容。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指引，认真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及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会前能主动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听取和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并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独立董事变更、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人员聘任、高管薪酬发放等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科学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认真、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对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办法、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听取了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独立董事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经常性的就其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交流。同时，独立董事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林木采伐权、土地、房屋使用权等租赁手续、协议清楚，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业务机构，不受股东单位限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的现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等，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从法人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行政人事内部控制制度、企业文化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与责任追究等七个方面建立及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产、供、销、存等方面保持独立，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独立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行之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及独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主要包括：</p> <p>(1) 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p> <p>(2) 以资产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内部监督控制制度为主的公司日常管理控制制度；</p> <p>(3) 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为准则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p> <p>(4)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p> <p>公司通过前述制度的制订与执行，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p>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设立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p> <p>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核，监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管理，并与公司董事会保持沟通。</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p> <p>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审计体系，由公司审计部或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提出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听取公司就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和有关工作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随时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收支、资金往来及使用、经济合同订立及执行、关联交易的确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监督。通过及时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统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执行，不断建立健全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预算内部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p> <p>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前述已有的财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认真</p>

	执行，同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根据新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将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做更进一步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制定了《经营者年薪制办法》，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评价，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年薪。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公司今后将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效工作，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激励约束机制和考核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做出《关于兑现高管人员年薪的决定》，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的分配方案。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第34号文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范围、方式及程序，将对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起到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4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8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 年我们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突袭的自然灾害，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扩大产量，降低成本费用，强化营销管理，提高产品售价，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发展领域。经过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密切配合，有效的克服了各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1 亿元，同比增长 1.37 亿元，增长 10.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5,232.17 万元，同比增长 4,073.47 万元，增长 351.56%。每股净资产 4.18 元，每股收益 0.17 元。

（1）品牌效应大幅提高

经过十几年公司上下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露水河”牌刨花板于 2010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露水河”品牌形象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成功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债券

2010 年 9 月 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短期融资券的成功发行，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节约了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8 月 28 日、9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产业发展和项目开发取得新进展

一是合理调整生产布局，将露水河分公司防火板生产线迁移至门业分公司，优化了存量资产配置。二是投资 1,117 万元扩大门业生产规模，年生产能力达到 10 万樘。三是完成销售分公司新增 7×10 英尺大幅面贴面板生产线项目设备招标工作，增强了大幅面板的生产能力。四是完成江苏分公司二期 10 万 m³刨花板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

（4）节本降耗工作取得新成效

针对各种原辅材料涨价、成本上升的实际，进一步强化管理，内部挖潜，节本降耗。实施了熔蜡技术改造、烟气干燥技术改造等一系列降耗措施，有效降低了成本。加强了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化工原料、胶粘剂实行统一供应，发挥了公司的整体功能。

（5）企业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根据市场变化，及时修订了《股份公司刨花板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积极协调铁路部门，保证了铁路运输顺畅。二是研发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成功开发高浓度甲醛生产 E₁ 级刨花板胶技术和工艺，减少了脱水工序，制胶成本可下降 2% 以上。甲醛捕捉剂项目获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三是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突出了资金的计划管理，加速资金流转，积极争取低息贷款。四是积极研究、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促进了企业发展。五是强化安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全年未出现重大伤亡、火灾和机械事故。六是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工作，对大宗物资采购、应收账款等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审计。七是充分发挥信息网络作用，对网络营销等进行了研究探索。2010 年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全国企业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6）战胜了特大洪水灾害

面对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一手抓防汛抗洪，一手抓灾后重建，红石分公司创下了在大灾中“零伤亡”和灾后一个月内全面恢复生产的重大成就。在这次抗洪工作中，各级领导班子发挥了领导核心作用，密切了干群关系，企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2、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

①政策优势

公司主导产业属资源节约型综合项目，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②品牌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露水河”牌刨花板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06 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并在 2007 年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上获得金奖。公司同时也为中国刨花板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露水河”牌刨花板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荣获第四届吉林省质量奖；经吉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验室认定，取得人造板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资格。

③产品优势

公司在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E₀级刨花板通过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吉林省地方标准审查，填补了国内空白，受到全行业的重视和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④税收优势

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税[2009]14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2010年为80%。

(2) 公司存在的主要困难及解决办法

本报告期，公司面对能源动力价格上升，原材料供应价格上涨，用工成本增加，经营成本进一步增加的实际，多策并举抓好安全、质量、生产，提升管理水平，向管理要效益，努力进行内部挖潜，节本降耗，强化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的管理，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化工原料、胶粘剂等材料的统一供应，充分发挥公司的整体功能。

3、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及人造板行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森林采伐、人造板及饰面材料、进出口贸易、林化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等。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木材产品	287,144,300.26	175,321,696.57	38.94	14.02	13.18	增加0.45个百分点
人造板产品	980,120,406.21	788,968,843.30	19.50	6.80	4.28	增加1.94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534,133,642.46	6.97
华北地区	510,050,023.00	9.18
华东地区	198,517,565.10	14.09
华南地区	67,442,770.92	18.28
西北地区	44,093,918.17	29.83
合计	1,354,237,919.65	9.97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7,053,471.63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69,036,480.36	占销售总额比重(%)	11.98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12. 31	2010. 12. 31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27,539,906.70	11,697,454.80	15,842,451.90	135.44	主要系本期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3,468,656.85	41,050,815.24	62,417,841.61	152.05	主要系本期预付办公楼购置款所致
存货	868,210,454.77	338,730,756.16	529,479,698.61	156.31	主要系本期新增开发成本支出较大
流动资产合计	1,254,924,175.58	601,204,936.62	653,719,238.96	108.73	主要系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2,585,077.39	44,308.37	22,540,769.02	50,872.49	主要系本公司及所属沈阳分公司部分办公楼、厂房改变用途,对外出租所致
资产总计	2,674,203,024.32	2,045,364,564.85	628,838,459.47	30.74	主要系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应付票据	0.00	6,815,100.00	-6,815,100.00	-100.00	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短期债券	505,600,000.00	0.00	505,600,000.00	/	主要系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交税费	-7,351,110.78	-43,191,457.59	35,840,346.81	-82.98	主要系下属分公司上期预缴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9,382,247.78	57,098,452.11	52,283,795.67	91.57	主要系各种抵押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1,239,150,201.70	686,901,658.30	552,248,543.40	80.40	主要系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32,563.87	3,131,135.30	7,001,428.57	223.61	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项目资金
负债合计	1,250,353,173.07	691,001,772.84	559,351,400.23	80.95	主要系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5,862,100.47	77,646,691.30	48,215,409.17	62.10	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33,196,886.67	23,715,774.94	9,481,111.73	39.98	主要系短期借款(含短期融资券)规模同比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及新增短期融资券手续费
资产减值损失	4,759,561.59	27,144,242.57	-22,384,680.98	-82.47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较去年减少较大
营业外收入	69,446,552.28	47,265,972.84	22,180,579.44	46.93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及捐赠增加
营业外支出	6,004,353.33	4,330,482.20	1,673,871.13	38.65	主要系水灾导致非常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21,650.07	11,586,977.38	40,734,672.69	351.56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售价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退税收入同比增加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2)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52,006.44	214,869,411.12	-503,821,417.56	-234.4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房地产开发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80,580.28	-128,533,392.57	584,713,972.85	-454.91	主要系本期整体借款(含短期融资券)收到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5、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 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控股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5日,现有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1,32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55%。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56.7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66.28万元,净利润-571.41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314.27万元。

②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3日,现有注册资本5,15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2,721万元,占其总股本的51%。主要经营刨花板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280.3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956.74万元,净利润921.81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470.12万元。

③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4日,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总股本的75%。主要经营水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745.60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216.61万元,净利润-1,420.85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065.63万元。

④控股子公司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4日,现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3,72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53%。主要经营刨花板、饰面刨花板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603.98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885.42万元,净利润112.19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84.52万元。

⑤控股子公司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现有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为本公司新增子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咨询(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2,800.0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4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0.02万元。

(2) 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7日,现有注册资本30,400万元。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2.89%。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主要经营国家规定的金融业务:吸收成员单位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5,769.8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257.78万元,净利润3,724.03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225.01万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23.41%。

②参股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5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共出资225万元,持有该公司22.5%的股权。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等。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30.4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95.89万元,净利润0.45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0.10万元。

③参股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金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37,409.8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9.25%的股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 121,882.77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0,408.20 万元,净利润 307.30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 2.75 万元。

④参股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设立总股本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3.33%的股权。主要经营汽车租赁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37.2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88.54 万元,净利润-48.70 万元。

⑤参股公司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共出资 390 万元,持有该公司 39%的股权。主要经营造林、城镇绿化苗木的自用、批发、零售等。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58.87 万元,净利润-49.3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贡献-19.25 万元。

6、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①行业发展趋势: 木材加工既是林业的传统产业,也是林业的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当前,我国木材加工业在整个林业产业中占有很大比重,人造板、家具等产品产量已居世界第一位。木材加工业是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型产业,属传统制造业,技术门槛不高,产品出口比重大,生命周期长,企业多是劳动密集型。我国是人口、生产和消费大国,庞大的劳动力市场仍然是我国的比较优势。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民生的逐步改善,国内木材产品市场必将持续扩张;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中国木制品仍将受到国际消费者的欢迎。

木材加工业和其他产业一样,发展的引擎是消费、投资、出口。据专家预测未来 10 年国内生产总值仍会按照平均 8%的速度增长,强大的内需投资将会拉动着林产工业的需求。人造板企业应在产业升级、技术升级、及时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方面下功夫,积极应对挑战,苦练内功,抓住机遇,提升企业竞争力。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未来对木材减产的决策已成定局,人造板用木质原料的减少势必会影响产业发展,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公司的产品大多是初级产品,其附加值和木材利用率都不高,在原料减少的大环境下,企业要想求生存,谋发展,做大做强,必须向精深加工迈进,丰富产品种类,改进加工工艺,增加科技含量,全面提升产品的档次,提高附加值;这样才能应对日益紧张的原材料市场及各种资源环境变化的挑战。

②市场竞争格局: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人造板及装饰建筑材料行业也受到了巨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而出台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对相关下游产业或多或少会造成影响,行业竞争加剧,这些因素促使了人造板及装饰建筑材料行业进行大洗牌,淘汰一部分低档次、劣质的无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行业将逐步向规模化、品牌化方向迈进,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

未来的市场竞争应该是产业链上的竞争,是自上而下进行的全面升级,行业整合将会成为未来十年内的主旋律。从生产原材料,到市场终端销售,整条产业链的整合将会使成本降至最低,效率达到最高,给消费者提供完美的产品与服务。

此外,对于细分市场,注重开发国内新兴市场,特别是城镇、农村市场,紧紧依靠国家政策,把握市场发展动向,把自身做强做大。

(2)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我国林业产业随着改革开放不断发展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已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之一。公司现行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主导产品的品牌及品质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①为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重民生的方针政策。通过 3 年投资 9 千亿元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可能产生上下游产业 4 万亿元的投资效应;3 年内增加 200 多万套廉租住房、400 多万套经济适用房和 220 多万套林、农、矿区的棚户区的改造工程,必将带动木材加工行业的发展,宏观政策刺激经济向好,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②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依旧存在，经济还未完全复苏；国内 CPI 仍处在高位走势，通胀压力较大；木质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煤、电、油、运输及化工原料价格依旧高位运行，这些都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很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③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公司将密切注意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和政策调控走向，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和思路，注意风险防范，保持资金及技术实力，降低负债率，谨慎投资，管好现金流；优化营销网络，稳定合作伙伴；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3）新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措施

2011 年公司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16.08 亿元，营业总成本 16.20 亿元。为保证 2011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2011 年是“十二五”发展的开局之年，要认清当前的经济发展形势，牢牢把握公司经营发展的主动权；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及产品结构做为首要任务；依托公司的各种优势资源，在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到发展中促转变，转变中谋发展，不断扩大经济总量，为“十二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①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售价

要努力通过提高售价，转移、消化成本及费用上涨因素。不断加大贴面刨花板的生产量，千方百计增加销量，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同时要积极开发水泥刨花板、浸渍纸及防火板等产品市场，形成新的经济增量。

②提高质量意识，强化质量管理

质量是品牌的基础，“露水河”牌刨花板是中国名牌、驰名商标，要把质量做好，服务做好，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一是要真正树立起质量的预防意识和责任意识，把质量意识融入到全员的行动中。二是在公司层面加大质量管理办法的贯彻力度，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管工作。三是建立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生产全过程的严格监控。四是加强对代理商的管理和引导，按照公司质量管理办法和检验体系严格管理，对代理资格要每年进行复审，出现质量问题要及时纠正。

③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成本费用过快上涨

一是进一步抓好节本降耗工作。二是继续抓好大宗物资采购工作。三是积极采取措施，有效控制制胶成本。四是加快熔蜡技术和高浓度甲醛制胶技术的推广应用，认真研究分析烟气干燥技术改造的实际应用数据和经验，适时推广。五是加强期间费用管理，尤其是严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六是充分积极做好短期融资券的续发工作。

④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推广力度

要保持“露水河”品牌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就必须要有过硬的、不断创新的产品，把握刨花板市场的导向权。要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推广工作列为今年工作的重点。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既能满足国家和企业标准要求，成本又更低的胶种。加快推进高效增强固化剂等产品的研发速度，提高固化效率，缩短固化时间，减少胶耗，提高产量。进一步做好贴面板花色品种和模板的研发工作，加强与纸厂及战略联盟客户的合作，增强竞争优势，引领市场潮流。针对木材减产、木质原料严重短缺的形势，加快研发枝条灌木作为补充原料的工艺技术，充分利用好这一资源抵补原料不足。

⑤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江苏二期 10 万 m³刨花板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土地等存量资产，扩大产能，争取年内完成项目进口及国产设备的采购和基本建设工作。二是加快销售公司 7×10 英尺大幅面贴面板生产线项目进程，确保项目如期投产。

⑥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工作

一是下大气力抓好刨花板原料采购工作，各单位具体研究原料供应解决方案和措施。二是加强存货和应收款项的管理。大量的存货和应收款项占用，不仅影响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而且存在损失的风险。三是努力提高职工薪酬。尽管今年任务很重，困难很多，但在保证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力争提高职工薪酬，重点提高一线员工和技术业务骨干薪酬。四是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现重大伤亡、火灾和机械事故。

7、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73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040
上年同期投资额	690
投资额增减幅度(%)	585.51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咨询（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建材材料销售。	45.00	为了促进公司的人造板及其装饰材料产品向住宅产业化应用领域拓展，实现木业产品集成，与房产开发形成优势产品链，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5%；大连建隆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0%；自然人娄春辉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5%。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刨花板、饰面刨花板、家俱、胶粘剂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投资：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和经营	74.53	详见本报告“资产交易事项”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建设项目	5,407.36	正在进行中	——
临江刨花板分公司烟气干燥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536.00	已完成	——
北京复合门项目扩建工程	1,117.02	已完成	——
北京人造板销售公司7×10英尺贴面线扩建项目	119.80	正在进行中	——
合计	7,180.18	/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0年3月31日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兑现高管人员2009年度年薪的决定； 9、2010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 10、2010年度生产经营及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11、关于2010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4、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6、关于修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2、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200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4、关于参与设立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5、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年4月23日	1、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关于同意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0年5月25日	1、关于为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关于减少北京销售公司研发楼投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年8月25日	1、《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新增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与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设办公楼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0年9月10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收购黄国强持有的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关于同意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开发大连软件园服务配套项目的议案； 5、关于委托集团财务公司向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4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9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9月26日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年9月28日

		3、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聘任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9 日	1、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北京人造板销售公司 7×10 英尺贴面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0 月 30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其中：

(1) 根据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105 万元（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根据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 5 亿元短期融资券（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8 月 28 日、9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 根据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 根据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完成了委托集团财务公司向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4 亿元事项（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 根据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及二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协商确定了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会上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首次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09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上委员们审阅了经初步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同时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同意保持原有的审阅意见。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

观、公正的。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0 年审计费用等共九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09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对公司聘请 201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010 年 3 月 2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审计委员会于 3 月 3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自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各项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督促力度，促使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计，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实，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4) 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制订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检查流程》等规章，目前成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审计部组织各基层单位内审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内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地了解，支持审计部依法履行审计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本报告期，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审计部完成了经营单位 2009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及多项专项内审工作，通过这些内审工作，规范了公司的经营行为，控制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强化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5) 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①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会上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首次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上委员们审阅了经初步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同时安排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同意保持原有的审阅意见。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1 年审计费用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截至报告披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薪制办法对经营班子本年度的业绩进行了考核，对 201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对公司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2010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在编制、审议和披露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方面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第 34 号文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声明如下：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1) 公司已形成了内控制度管理的完整体系。董事会负责建立与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执行。公司今后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2) 公司所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下属部门及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整个内部控制体系包括：法人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行政人事内部控制制度、企业文化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与责任追究等。

(3)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未发现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对相关制度进行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974,027.7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97,402.77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1,976,624.9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49,646,487.43 元,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623,112.41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3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0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90,573,112.41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3,105.00	4,829.21	64.30
2008 年	3,105.00	4,299.14	72.22
2009 年	3,105.00	1,158.70	267.97

(七)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未发生变更。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兑现高管人员 2009 年度年薪的决定; 9、2010 年经营者年薪制办法; 10、2010 年度生产经营及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11、关于 201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4、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6、关于修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21、关于参与设立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3、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新增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与长春大政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设办公楼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收购黄国强持有的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关于同意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开发大连软件园服务配套项目的议案； 5、关于委托集团财务公司向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4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北京人造板销售公司 7×10 英尺贴面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过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2010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未发现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监事会对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的《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所涉及的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公司收购资产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森工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赋予的职责，对各位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了董事履职档案。监事会认为：各位董事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材料和有关资料仔细研读、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发表建设性意见，充分行使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及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尽职尽责，勤勉工作，充分发挥了董事会成员的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有利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各项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各位董事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018	宁波港	62,900	17,000	53,040	31.02	-9,860
2	股票	601118	海南橡胶	29,950	5,000	29,950	17.51	0
3	股票	300156	天立环保	29,000	500	29,000	16.96	0
4	股票	300157	恒泰艾普	28,500	500	28,500	16.67	0
5	股票	002536	西泵股份	18,000	500	18,000	10.53	0
6	股票	002535	林州重机	12,500	500	12,500	7.31	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08,108.18
合计				180,850	/	170,990	100	298,248.18

2、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2.89	132,276,248.04	12,250,110.1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入股
合计	100,000,000.00	/	132,276,248.04	12,250,110.17	0.00	/	/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黄国强	230 万股权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30	6.06	否	协议价	是	0.12

2010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230 万元收购黄国强持有的公司子公司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230 万股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3,726.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53%;黄国强持有 1,273.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47%(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3、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事项发生。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木质原料	按照市场价格	41,216,639.28	19.10	货币资金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料	按照市场价格	39,294,551.41	36.57	货币资金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矿泉水	按照市场价格	177,823.94	100	货币资金
深圳市大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LED 显示屏	按照市场价格	150,427.36	1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水、电及后勤服务	按照市场价格	19,211,046.02	23.84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伐区调查设计费	按照市场价格	1,863,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劳务	按照市场	2,369,555.76	93.73	货币资金

				价格			
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劳务	按照市场价格	158,644.00	6.27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华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按照市场价格	9,610,392.86	0.98	货币资金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造板产品	按照市场价格	113,132.74	0.01	货币资金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及燃料	按照市场价格	321,110.06	0.76	货币资金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林化产品	按照市场价格	2,875,749.75	4.17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林化产品	按照市场价格	495,440.18	0.72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华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木材产品	按照市场价格	3,092,349.15	1.08	货币资金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水	按照市场价格	106,194.69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	121,056,557.20		/

说明：

I、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省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湾沟林业局、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购买木质原料等，全年累计发生额 80,839,441.99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66.81%。

II、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格接受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劳务，全年合计累计发生额 23,602,745.78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59.01%。

III、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华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临江林业局、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林化产品、材料及燃料、人造板产品、木材产品等商品，全年累计发生额为 16,614,369.43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33.23%。

IV、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及代理进出口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部分“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由于森林资源是稀有资源，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而公司所属人造板生产企业又多数位于森工集团经营区内，以上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森林资源和综合服务优势，获得持续稳定的木质原料、用水、用电的供应渠道，节省运费、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及时，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发展。

(2)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依据签订的长期协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3)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一是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长期合作保证，资源供应稳定可靠；二是公司要不断拓展木质原料的采购渠道，通过合理计算经济运输半径，打破地域封锁限制，合理储备，做到货源充足，确保公司现有产能发挥及规模扩张需要；三是要积极推动工业原料林建设，有效缓解刨花板原料不足的问题；四是积极面向全国进行总体战略布局，抢占木质原料资源，大力开拓南方市场。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40,100,627.26	100,627.26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750,000.00	9,750,000.00
合计				149,850,627.26	9,850,627.2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本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入款形成。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租赁资产

a: 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 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原《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修改为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100 元的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相关育林基金由本公司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并缴纳。新的租金提取方式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期提取并支付有偿使用费 19,280,000.00 元；提取租金（育林基金）70,938,703.25 元，支付 91,236,937.92 元。

b: 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本公司本期已提取并支付租金 1,809,500.00 元。

c: 20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新合分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强化地板生产线设备共 24 套租赁给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新合分公司使用，设备租赁期暂定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30,000.00 元。本公司本期收取租金 1,218,326 元。

上述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额为 93,258,203.25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93.26%。

(2) 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a: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无借款余额，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6,804,005.00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30.93%。

b: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2,870,473.87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6.09%；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71,872.18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7.19%。

c: 201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及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15%（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支付财务公司手续费 688,000 元。

(3)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按照代理进出口合同金额的 1%向该公司支付代理费，本公司本期支付上述代理费 87,234.28 元，占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的 17.45%。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1、森工集团承诺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保证该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不低于 3 元。</p> <p>2、森工集团承诺如其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森工集团保证该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6.2 元。森工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非流通股股份前，如吉林森工派发红股、</p>	<p>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之事项：</p> <p>1、上述承诺事项中的第一项已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p> <p>2、继 200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后，200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本次上市后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公司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作相应调整。</p> <p>3、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倡导对吉林森工决策层等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正式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制度。</p> <p>4、森工集团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5,835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在锁定期期间因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的股份）的转让收入将专门用于进入吉林森工的原森工集团职工转换身份所需的经济补偿。</p>	<p>3、公司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鉴于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撤销《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公司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将根据有关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待条件成熟时，再适时推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与规范要求的股权激励计划。</p> <p>4、上述承诺事项中的第四项已履行完毕。</p>
--	--	---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0 年审计服务（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 日、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0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 月 30 日	查阅者登陆 www.sse.com.cn 网站后点击“信息披露”栏目中的“上市公司公告”，运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输入本公司证券代码即可进行查阅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 日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 日	
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举行 2009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5 日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8 日	
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28 日	
关于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1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5 日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安洪滨、任磊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45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森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森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洪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 磊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九、1	214,631,044.11	168,894,770.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九、2	170,990.00	43,440.00
应收票据	九、3	27,539,906.70	11,697,454.80
应收账款	九、4	28,023,101.91	28,474,083.14
预付款项	九、6	103,468,656.85	41,050,815.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5	11,174,843.38	10,734,40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九、7	868,210,454.77	338,730,75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8	1,705,177.86	1,579,211.24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4,924,175.58	601,204,93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9	327,675,308.44	315,589,179.34
投资性房地产	九、10	22,585,077.39	44,308.37
固定资产	九、11	1,018,086,925.87	1,076,402,483.86
在建工程	九、12	2,144,942.80	2,605,125.34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九、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14	43,453,368.87	46,152,106.50
开发支出	九、15	1,736,741.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16	3,008,921.00	2,709,84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17	587,563.08	656,57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278,848.74	1,444,159,628.23
资产总计		2,674,203,024.32	2,045,364,56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九、19	423,000,000.00	46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九、21	0.00	6,815,100.00
应付短期债券	九、20	505,6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九、22	53,432,728.73	58,886,982.94
预收款项	九、23	35,716,135.98	35,371,08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九、24	118,679,188.88	109,421,500.44
应交税费	九、25	-7,351,110.78	-43,191,457.59
应付利息	九、26	691,0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九、27	109,382,247.78	57,098,452.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9,150,201.70	686,901,65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九、28		
专项应付款		210,000.00	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29	860,407.50	968,97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九、30	10,132,563.87	3,131,13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2,971.37	4,100,114.54
负债合计		1,250,353,173.07	691,001,77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九、31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资本公积	九、32	642,030,360.63	642,030,36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九、33	162,103,101.75	154,105,69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九、34	183,354,288.40	170,080,041.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987,750.78	1,276,716,100.71
少数股东权益	九、35	125,862,100.47	77,646,69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849,851.25	1,354,362,79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4,203,024.32	2,045,364,564.85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062,278.17	153,578,61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990.00	43,440.00
应收票据		27,539,906.70	9,026,287.80
应收账款	十、1	23,853,098.20	25,557,135.72
预付款项		98,923,212.65	38,862,365.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2	62,707,621.10	58,967,350.86
存货		330,812,626.01	302,428,14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05,177.86	1,579,211.24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27,774,910.69	590,042,54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525,352,008.44	465,965,879.34
投资性房地产		22,585,077.39	8,504,725.58
固定资产		834,782,448.41	874,837,159.69
在建工程		350,044.00	384,166.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97,180.94	11,369,868.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8,921.00	2,709,84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975,680.18	1,363,771,648.30
资产总计		2,524,750,590.87	1,953,814,19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0	4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15,100.00
应付短期债券		505,6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38,055,397.66	47,008,945.83
预收款项		33,387,358.34	32,020,301.32
应付职工薪酬		112,367,522.46	104,263,018.77
应交税费		-12,048,025.17	-46,069,819.41
应付利息		659,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074,101.05	72,038,87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4,095,465.45	666,076,42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22.06	5,224.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71,428.57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8,550.63	405,224.46
负债合计		1,188,494,016.08	666,481,64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500,000.00	310,500,000.00
资本公积		642,030,360.63	642,030,360.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103,101.75	154,105,69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623,112.41	180,696,48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6,256,574.79	1,287,332,54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4,750,590.87	1,953,814,191.92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0,672,250.25	1,273,847,010.27
其中:营业收入	九、36	1,410,672,250.25	1,273,847,01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5,931,008.57	1,318,807,577.42
其中:营业成本	九、36	1,096,539,505.77	1,006,902,60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九、37	7,984,632.41	6,561,353.14
销售费用	九、38	131,470,470.77	112,642,545.13
管理费用	九、39	161,979,951.36	141,841,061.24
财务费用	九、40	33,196,886.67	23,715,774.94
资产减值损失	九、43	4,759,561.59	27,144,242.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41	-9,8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42	12,912,504.93	11,801,68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九、42	12,086,129.10	10,880,724.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6,113.39	-33,158,877.87
加:营业外收入	九、44	69,446,552.28	47,265,972.84
减:营业外支出	九、45	6,004,353.33	4,330,48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九、45	1,225,976.10	1,880,02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86,085.56	9,776,612.77
减:所得税费用	九、46	94,026.32	177,685.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2,059.24	9,598,92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21,650.07	11,586,977.38
少数股东损益		-1,329,590.83	-1,988,050.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九、47	0.1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九、47	0.17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九、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992,059.24	9,598,92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21,650.07	11,586,97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590.83	-1,988,050.03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4	1,356,409,071.09	1,201,522,173.63
减: 营业成本	十、4	1,065,650,578.30	956,986,76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44,353.76	5,516,195.35
销售费用		117,365,801.72	99,726,332.09
管理费用		132,623,010.02	116,627,923.92
财务费用		30,182,339.01	20,511,193.81
资产减值损失		2,637,764.59	26,813,895.7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5	28,553,280.46	15,085,464.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86,129.10	10,880,724.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48,644.15	-9,574,669.07
加: 营业外收入		54,075,250.74	37,289,146.59
减: 营业外支出		4,716,358.04	3,758,949.4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5,965.78	1,433,56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07,536.85	23,955,528.10
减: 所得税费用		33,509.10	-52,27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74,027.75	24,007,803.1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74,027.75	24,007,803.17

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6,420,469.87	1,425,586,268.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047,256.20	42,616,03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九、49	211,041,525.34	33,128,7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509,251.41	1,501,331,0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957,784.01	835,414,168.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917,599.61	213,292,15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65,296.05	123,282,65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九、50	249,220,578.18	114,472,6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461,257.85	1,286,461,5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52,006.44	214,869,41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7,852.48	7,472,2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3,783.35	920,96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0,243.50	4,503,16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九、51	5,500,000.00	2,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1,879.33	15,576,40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13,509.64	132,433,05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2,670.00	8,415,71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九、52	68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04,179.64	140,848,77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92,300.31	-125,272,37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2,500,000.00	1,1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500,000.00	1,12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2,000,000.00	1,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74,593.74	58,033,39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55,000.00	3,15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319,419.72	1,258,033,3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180,580.28	-128,533,39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36,273.53	-38,936,35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94,770.58	207,831,12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九、54	214,631,044.11	168,894,770.58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474,219.87	1,341,919,37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91,414.00	32,997,15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10,724.07	83,219,5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676,357.94	1,458,136,10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645,237.17	817,272,49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753,064.37	188,817,09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80,915.34	109,819,97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64,827.34	145,278,9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044,044.22	1,261,188,49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32,313.72	196,947,60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7,852.48	7,472,2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52,892.20	4,204,73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8,485.50	2,841,16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2,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9,230.18	17,198,17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17,853.55	94,816,63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802,670.00	8,415,7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720,523.55	103,232,3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81,293.37	-86,034,17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9,500,000.00	1,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500,000.00	1,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500,000.00	1,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22,527.69	54,460,79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2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367,353.67	1,254,460,79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32,646.33	-134,460,79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83,666.68	-23,547,366.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78,611.49	177,125,97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62,278.17	153,578,611.49

法定代表人: 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70,080,041.10		77,646,691.30	1,354,362,79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70,080,041.10		77,646,691.30	1,354,362,79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7,402.77		13,274,247.30		48,215,409.17	69,487,059.24
(一)净利润							52,321,650.07		-1,329,590.83	50,992,059.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321,650.07		-1,329,590.83	50,992,059.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700,000.00	52,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700,000.00	52,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97,402.77		-39,047,402.77		-3,155,000.00	-34,2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97,402.77		-7,997,402.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50,000.00		-3,155,000.00	-34,20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62,103,101.75		183,354,288.40		125,862,100.47	1,423,849,851.2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500,000.00	651,319,609.16			152,285,100.90		196,984,620.88		83,615,970.67	1,394,705,30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0,182.24		-5,221,640.19			-5,801,822.43
前期差错更正							180,863.35		173,770.66	354,634.0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500,000.00	651,319,609.16			151,704,918.66		191,943,844.04		83,789,741.33	1,389,258,11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9,248.53			2,400,780.32		-21,863,802.94		-6,143,050.03	-34,895,321.18
(一)净利润							11,586,977.38		-1,988,050.03	9,598,927.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86,977.38		-1,988,050.03	9,598,927.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89,248.53							-1,000,000.00	-10,289,248.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289,248.53								-9,289,248.53
(四)利润分配					2,400,780.32		-33,450,780.32		-3,155,000.00	-34,20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00,780.32		-2,400,780.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50,000.00		-3,155,000.00	-34,20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70,080,041.10		77,646,691.30	1,354,362,792.01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80,696,487.43	1,287,332,54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80,696,487.43	1,287,332,54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7,402.77		40,926,624.98	48,924,027.75
(一)净利润							79,974,027.75	79,974,027.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974,027.75	79,974,027.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97,402.77		-39,047,402.77	-31,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97,402.77		-7,997,402.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50,000.00	-31,05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62,103,101.75		221,623,112.41	1,336,256,574.7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500,000.00	651,319,609.16			152,285,100.90		195,361,104.77	1,309,465,81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80,182.24		-5,221,640.19	-5,801,822.4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10,500,000.00	651,319,609.16			151,704,918.66		190,139,464.58	1,303,663,99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9,248.53			2,400,780.32		-9,442,977.15	-16,331,445.36
(一)净利润							24,007,803.17	24,007,803.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007,803.17	24,007,803.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89,248.53						-9,289,248.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289,248.53						-9,289,248.53
(四)利润分配					2,400,780.32		-33,450,780.32	-31,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00,780.32		-2,400,780.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50,000.00	-31,05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0,500,000.00	642,030,360.63			154,105,698.98		180,696,487.43	1,287,332,547.04

法定代表人:柏广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凤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义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1998）47 号文批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独家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28,500 万股。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90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9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00 万股，并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实施了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8,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配股方案，其中：国有法人股东承诺放弃配股权，共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550 万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1,050 万股。

本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000000067331；注册资本 31,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柏广新；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4000 号；总部地址为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及人造板行业。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食用菌、动植物、林副土特产品、机械、建材、房屋维修；信息技术；森林采伐、木材、木制品、人造板、保健食品加工和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四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基础。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对特殊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的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资产。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于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应收款项

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一般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为 10%，同时视具体情况，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应收账款 200 万元及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本公司的信用政策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的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8. 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物资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领用或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领用或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4) 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方在购买日发生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核算时参照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对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量具工具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其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列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3	2.16-9.70
机器设备	7-20	3	4.85-13.86
运输设备	8	3	1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0	3	4.85-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再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中期期末及年末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以及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6)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计价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②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期末按各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转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17.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按照内部退休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辞退工作在 1 年内完成但付款时间超过 1 年的，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和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存在与辞退福利支付期相匹配国债利率的，以短于辞退福利支付期限的国债利率为基础，并根据国债收益率曲线采用外推法估计超出期限部分的利率，合理确定折现率。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重大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进行合并编制。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20%、5%
消费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增值税：本公司所属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的汽销售按 13% 计算销项税额、其余产品均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根据财税[2009]148 号《财政、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公司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部门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 2009 年为 100%，2010 年为 80%。

2、营业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的宾馆歌厅按 20% 计算营业税、其余按收入的 5% 计算营业税。

3、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本公司除子公司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徐州通胶化工厂、北京分公司、北京门业分公司、北京通州经营部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3% 的税、费率计缴，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3% 的税、费率计缴外，其余均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3% 的税、费率计缴。本公司的子公司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徐州通胶化工厂、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 的费率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4、所得税：本公司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计缴。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为：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池北区(火车站南侧)	有限责任公司	5,150.00	木业(刨花板、装饰板、细木工板)锯材、木制品加工销售、住宿、餐饮洗浴、歌舞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721.00	51%	51%

3. 非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非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永清县燃气工业区益田东路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企业)	2,400.00	生产刨花板、中密度板、家具及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收购农业产品	1,320.00	55%	55%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八道江区东兴街66号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水泥刨花板、硫酸钙板、石膏纤维板、纤维水泥板、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的水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的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	7,500.00	75%	75%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加工、销售:刨花板、饰面刨花板、家俱、胶粘剂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投资: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和经营	3,726.67	74.53%	74.53%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龙王塘村村委会办公楼一层105室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咨询(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建筑材料销售。	4,500.00	45%	45%

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0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据与大连建隆置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娄春辉签订共同组建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协议书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占新公司全部股份的45%,且本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因此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增加了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八、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清单及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0	32.89%	32.8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2.50%	22.5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宽城区兰家镇北凯旋路与前进街交汇处（吉林森工金桥地板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37,409.80	49.25%	49.25%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州市城南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9.00%	39.00%

联营企业清单及主要财务信息（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769.87	195,558.01	40,211.86	7,257.78	3,724.03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630.45	1,486.60	1,143.76	1,095.89	0.45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121,882.77	81,869.43	40,013.33	60,408.20	307.30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58.87	1,008.22	950.65	0.00	-49.35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409,934.73	8,262,615.38
银行存款	208,216,925.38	159,945,621.20
其他货币资金	6,004,184.00	686,534.00
合 计	<u>214,631,044.11</u>	<u>168,894,770.58</u>

注：（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6,004,184.00 元，为本公司的存出投资款及所属北京门业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

（2）货币资金年末较期初增加 27.08%，主要原因本公司本期存出投资款增加导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170,990.00	43,440.00
合 计	<u>170,990.00</u>	<u>43,440.00</u>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较期初增加 293.62%，主要原因本公司本期购买股票金额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

(1) 类别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39,906.70	11,697,454.8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27,539,906.70	11,697,454.80

(2) 应收票据年末较期初增加 135.44%，主要系本期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10.81	7,006,716.23	0.00	7,006,716.23	10.94	7,006,716.23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36,779.91	48.02	3,113,678.00	28,023,101.91	31,637,870.15	49.42	3,163,787.01	28,474,083.14
组合小计	<u>31,136,779.91</u>	<u>48.02</u>	<u>3,113,678.00</u>	<u>28,023,101.91</u>	<u>31,637,870.15</u>	<u>49.42</u>	<u>3,163,787.01</u>	<u>28,474,083.14</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90,957.33	41.17	26,690,957.33	0.00	25,374,246.40	39.64	25,374,246.40	0.00
合 计	<u>64,834,453.47</u>	<u>100.00</u>	<u>36,811,351.56</u>	<u>28,023,101.91</u>	<u>64,018,832.78</u>	<u>100.00</u>	<u>35,544,749.64</u>	<u>28,474,083.14</u>

注：本公司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200 万元及以上）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本公司的信用政策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36,779.91	10.00	3,113,678.00
合计	<u>31,136,779.91</u>		<u>3,113,678.00</u>

(3)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3,139,013.64	10.00	——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2,788,541.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侯忠铁	<u>2,021,713.41</u>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10,145,729.87</u>		

(4)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434,659.56	25.35	1,643,465.95	14,791,193.61	18,145,726.73	28.34	1,814,572.69	16,331,154.04
1-2 年	7,170,968.96	11.06	717,096.90	6,453,872.06	5,085,551.38	7.94	508,555.13	4,576,996.25
2-3 年	1,683,473.27	2.60	336,759.87	1,346,713.40	3,768,227.61	5.89	1,165,882.00	2,602,345.61
3 年以上	39,545,351.68	60.99	34,114,028.84	5,431,322.84	37,019,327.06	57.83	32,055,739.82	4,963,587.240
合 计	<u>64,834,453.47</u>	<u>100.00</u>	<u>36,811,351.56</u>	<u>28,023,101.91</u>	<u>64,018,832.78</u>	<u>100.00</u>	<u>35,544,749.64</u>	<u>28,474,083.14</u>

(5) 期末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26,690,957.33	26,690,957.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26,690,957.33</u>	<u>26,690,957.33</u>		

(6)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张年吉	本期收回货款	原来预计无法收回	19,875.00	19,875.00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欠款人名称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天津销售处	56,759.00	货款	价格争议	否
丹东金洋家俱制造有限公司	48,471.20	货款	公司法人出境, 货款无法追回。	否
白新利	<u>215,661.28</u>	货款	法院执行和解协议,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u>320,891.48</u>			

(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 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3,139,013.64	货款	1-3 年	4.84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2,788,541.21	货款	3 年以上	4.30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货款	3 年以上	3.39
侯忠轶	2,021,713.41	货款	3 年以内	3.12
大连瑞丰木业有限公司	<u>1,740,707.27</u>	货款	1 年以内	<u>2.68</u>
合 计	<u>11,886,437.14</u>			<u>18.33</u>

注: 应收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款项中: 1 年以内余额为 2,521,126.30 元, 1-2 年余额为 348,315.34 元, 2-3 年余额为 269,572.00 元。

(10)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见本附注十一. 3. (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3,400,000.00	13.58	3,400,000.00	0.00	3,400,000.00	13.85	3,400,0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未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其他应 收款	12,416,492.64	49.59	1,241,649.26	11,174,843.38	11,927,117.20	48.59	1,192,711.74	10,734,405.46
组合小计	<u>12,416,492.64</u>	<u>49.59</u>	<u>1,241,649.26</u>	<u>11,174,843.38</u>	<u>11,927,117.20</u>	<u>48.59</u>	<u>1,192,711.74</u>	<u>10,734,405.46</u>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9,220,151.09	36.83	9,220,151.09	0.00	9,220,651.09	37.56	9,220,651.09	0.00
合 计	<u>25,036,643.73</u>	<u>100.00</u>	<u>13,861,800.35</u>	<u>11,174,843.38</u>	<u>24,547,768.29</u>	<u>100.00</u>	<u>13,813,362.83</u>	<u>10,734,405.46</u>

注：本公司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100 万元及以上）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本公司的信用政策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2,416,492.64	10.00	1,241,649.26
合计	<u>12,416,492.64</u>		<u>1,241,649.26</u>

(3) 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4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1,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u>1,000,000.00</u>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u>3,400,000.00</u>		

(4)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22,200.59	22.05	553,699.44	4,968,501.15	4,492,639.52	18.30	450,933.60	4,041,705.92
1-2 年	1,248,661.87	4.99	127,461.31	1,121,200.56	699,740.03	2.85	72,828.88	626,911.15
2-3 年	324,946.66	1.30	32,494.67	292,451.99	902,766.40	3.68	90,276.63	812,489.77
3 年以上	<u>17,940,834.61</u>	<u>71.66</u>	<u>13,148,144.93</u>	<u>4,792,689.68</u>	<u>18,452,622.34</u>	<u>75.17</u>	<u>13,199,323.72</u>	<u>5,253,298.62</u>
合 计	<u>25,036,643.73</u>	<u>100.00</u>	<u>13,861,800.35</u>	<u>11,174,843.38</u>	<u>24,547,768.29</u>	<u>100.00</u>	<u>13,813,362.83</u>	<u>10,734,405.46</u>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9,220,151.09	9,220,151.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9,220,151.09</u>	<u>9,220,151.09</u>		

(6)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岳秀丽	本期收回款项	原来预计无法收回	500.00	500.00
合计			<u>500.00</u>	<u>500.00</u>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周志明	<u>4,000.00</u>	个人欠款	死亡	否
合计	<u>4,000.00</u>			

(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 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4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5.59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1,0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3.99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3.99
麻俊珊	988,945.28	个人欠款	3 年以上	3.95
尤海滨	<u>965,000.00</u>	个人欠款	2 年以内	<u>3.85</u>
合计	<u>5,353,945.28</u>			<u>21.37</u>

注: 其他应收款中尤海滨的款项, 其中: 1 年以内的余额为 930,000.00 元, 1-2 年的余额为 35,000.00 元。

6、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比例%	年初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528,880.19	86.53	33,737,350.76	82.18
1-2 年	8,292,041.98	8.01	1,575,950.48	3.84
2-3 年	1,114,683.08	1.08	2,732,728.68	6.66
3 年以上	<u>4,533,051.60</u>	<u>4.38</u>	<u>3,004,785.32</u>	<u>7.32</u>
合计	<u>103,468,656.85</u>	<u>100.00</u>	<u>41,050,815.24</u>	<u>100.00</u>

(2) 本公司预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152.05%,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预付办公楼购置款。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见本附注十一.3.(3)。

7、存货

(1) 存货明细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165,846,867.51	3,507,496.50	162,339,371.01	153,528,324.30	3,507,496.50	150,020,827.80
半成品	27,938,965.57	1,135,768.86	26,803,196.71	25,320,734.94	0.00	25,320,734.94
库存商品	171,614,247.12	7,628,115.53	163,986,131.59	167,307,363.14	5,734,796.44	161,572,566.7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289,985.87	0.00	1,289,985.87	1,372,474.34	0.00	1,372,474.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760,169.59	0.00	760,169.59	334,858.59	0.00	334,858.59
开发成本	513,031,600.00	0.00	513,031,600.00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u>0.00</u>	<u>0.00</u>	<u>0.00</u>	<u>109,293.79</u>	<u>0.00</u>	<u>109,293.79</u>
合 计	<u>880,481,835.66</u>	<u>12,271,380.89</u>	<u>868,210,454.77</u>	<u>347,973,049.10</u>	<u>9,242,292.94</u>	<u>338,730,756.16</u>

(2) 本公司存货年末较期初增加 156.31%，主要原因为本期开发成本支出较大。

(3)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高脂松	334,858.59	425,311.00	0.00	760,169.59
合 计	<u>334,858.59</u>	<u>425,311.00</u>	<u>0.00</u>	<u>760,169.59</u>

(4)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金额占
						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3,507,496.50	0.00	0.00	0.00	3,507,496.50	0.00
半成品	0.00	1,135,768.86	0.00	0.00	1,135,768.86	0.00
库存商品	<u>5,734,796.44</u>	<u>2,044,884.89</u>	<u>61,023.08</u>	<u>90,542.72</u>	<u>7,628,115.53</u>	<u>0.04</u>
合 计	<u>9,242,292.94</u>	<u>3,180,653.75</u>	<u>61,023.08</u>	<u>90,542.72</u>	<u>12,271,380.89</u>	<u>0.00</u>

(5)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8,000.00	258,000.00
刀具模具	1,442,177.82	1,316,211.24
租赁费	<u>5,000.04</u>	<u>5,000.00</u>
合 计	<u>1,705,177.86</u>	<u>1,579,211.24</u>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u>327,675,308.44</u>	<u>0.00</u>	<u>327,675,308.44</u>	<u>315,589,179.34</u>	<u>0.00</u>	<u>315,589,179.34</u>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	325,675,308.44	0.00	325,675,308.44	313,589,179.34	0.00	313,589,179.34
对其他企业投资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新增投资额	本年损益调整	本年分回现金股利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20,026,137.87	0.00	12,250,110.17	0.00	0.00	132,276,248.04
吉林森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612,988.70	0.00	1,017.78	0.00	0.00	2,614,006.48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0.00	-192,452.35	0.00	0.00	3,707,547.65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u>169,186,357.02</u>	<u>187,050,052.77</u>	<u>0.00</u>	<u>27,453.50</u>	<u>0.00</u>	<u>0.00</u>	<u>187,077,506.27</u>
合 计	<u>275,336,357.02</u>	<u>313,589,179.34</u>	<u>0.00</u>	<u>12,086,129.10</u>	<u>0.00</u>	<u>0.00</u>	<u>325,675,308.44</u>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① 原价合计	<u>96,272.00</u>	<u>24,513,547.52</u>	<u>0.00</u>	<u>24,609,819.52</u>
房屋、建筑物	96,272.00	20,605,648.44	0.00	20,701,920.44
土地使用权	0.00	3,907,899.08	0.00	3,907,899.08
②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51,963.63</u>	<u>1,972,778.50</u>	<u>0.00</u>	<u>2,024,742.13</u>
房屋、建筑物	51,963.63	1,599,306.40	0.00	1,651,270.03
土地使用权	0.00	373,472.10	0.00	373,472.10
③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④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44,308.37</u>			<u>22,585,077.39</u>
房屋、建筑物	44,308.37			19,050,650.41
土地使用权	0.00			3,534,426.98

(3)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年末较年初增加 50,872.4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所属沈阳分公司部分办公楼、厂房改变用途，对外出租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增加额中，本年计提 516,361.28 元。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①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u>1,762,300,160.09</u>	<u>135,063,245.27</u>	<u>166,491,090.16</u>	<u>1,730,872,315.20</u>
房屋及建筑物	821,398,900.45	36,417,174.52	53,484,532.64	804,331,542.33
机器设备	830,895,766.25	80,914,404.06	100,961,090.25	810,849,080.06
运输设备	93,884,731.90	15,249,875.88	10,955,458.27	98,179,149.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u>16,120,761.49</u>	<u>2,481,790.81</u>	<u>1,090,009.00</u>	<u>17,512,543.30</u>
② 累计折旧合计	<u>685,474,133.15</u>	<u>99,883,965.73</u>	<u>72,996,252.63</u>	<u>712,361,846.25</u>
房屋及建筑物	287,761,669.62	18,608,042.85	14,091,896.51	292,277,815.96
机器设备	338,372,850.00	69,118,170.55	46,644,799.79	360,846,220.76
运输设备	48,113,303.97	10,351,871.04	10,604,943.57	47,860,231.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u>11,226,309.56</u>	<u>1,805,881.29</u>	<u>1,654,612.76</u>	<u>11,377,578.09</u>
③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u>423,543.08</u>	<u>0.00</u>	<u>0.00</u>	<u>423,543.08</u>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423,543.08	0.00	0.00	423,543.08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④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u>1,076,402,483.86</u>			<u>1,018,086,925.87</u>
房屋及建筑物	533,637,230.83			512,053,726.37
机器设备	492,099,373.17			449,579,316.22
运输设备	45,771,427.93			50,318,918.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u>4,894,451.93</u>			<u>6,134,965.21</u>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额中，本年计提 99,883,965.73 元。

(3)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15,485,876.41 元。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未计提 减值原因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未发生减值
机器设备	23,903,139.41	11,723,203.51	0.00	12,179,935.90	未发生减值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未发生减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未发生减值
合 计	<u>23,903,139.41</u>	<u>11,723,203.51</u>	<u>0.00</u>	<u>12,179,935.90</u>	

(5)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16,588,267.14	7,924,794.63	8,663,472.51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合 计	<u>16,588,267.14</u>	<u>7,924,794.63</u>	<u>8,663,472.51</u>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工程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0.00	194,085.00	194,085.00	0.00	0.00
临江刨花板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367,999.80	5,698,812.78	6,066,812.58	0.00	0.00
通化胶黏剂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92,722.77	50,722.77	0.00	42,000.00
北京门业分公司原料棚工程	0.00	833,280.00	833,280.00	0.00	0.00
北京门业分公司保温系统项目	0.00	992,506.59	992,506.59	0.00	0.00
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21,752,472.04	21,752,472.04	0.00	0.00
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0.00	989,716.42	989,716.42	0.00	0.00
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6,815,340.55	6,815,340.55	0.00	0.00
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0.00	42,685,468.87	42,685,468.87	0.00	0.00
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16,167.00	9,660,771.29	9,676,938.29	0.00	0.00
江苏分公司拌胶后运输机改造项目	0.00	108,300.00	0.00	0.00	108,300.00
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工程	0.00	199,744.00	0.00	0.00	199,744.00
北京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7,239,482.45	7,239,482.45	0.00	0.00
北京分公司西侧库房扩建工程	0.00	407,000.00	407,000.00	0.00	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治理工程	167,828.58	143,332.59	0.00	0.00	311,161.17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 限责任公司热压机工程	255,650.00	41,308.00	0.00	0.00	296,958.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 限责任公司资源节约及 环境保护工程	618,300.00	0.00	0.00	0.00	618,3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 限责任公司热油炉供热 系统	0.00	513,479.63	0.00	0.00	513,479.63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 限责任公司管理创新项 目	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 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改 造	0.00	45,000.00	0.00	0.00	45,0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 限责任公司制胶车间改 造项目	943,566.96	24,592.67	968,159.63	0.00	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 限责任公司厂区改造项 目	235,613.00	37,079.14	272,692.14	0.00	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 限责任公司中密度厂设 备改造项目	0.00	345,829.58	345,829.58	0.00	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 限责任公司刨花板生产 系统项目	0.00	556,970.89	556,970.89	0.00	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 限责任公司贮运厂改造 项目	0.00	84,930.41	84,930.41	0.00	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 限责任公司设备改造项 目	0.00	60,274.66	60,274.66	0.00	0.00
红石林业分公司水毁道 路、桥涵恢复	0.00	8,591,304.24	8,591,304.24	0.00	0.00
红石林业分公司办公及 库房改造	0.00	2,485,984.00	2,485,984.00	0.00	0.00
红石林业分公司厂区改 造（中密度）	0.00	1,819,270.00	1,819,270.00	0.00	0.00
连州吉森木业生产设备 技术改造	<u>0.00</u>	<u>2,596,635.30</u>	<u>2,596,635.30</u>	<u>0.00</u>	<u>0.00</u>
合 计	<u>2,605,125.34</u>	<u>115,025,693.87</u>	<u>115,485,876.41</u>	<u>0.00</u>	<u>2,144,942.80</u>

在建工程明细（续）

工程名称	年末余额中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通化胶粘剂分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0.00	160,975.00	其他来源	100.00
临江刨花板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5,68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通化胶黏剂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1,412,000.00	其他来源	3.08
北京门业分公司原料棚工程	0.00	833,280.00	其他来源	100.00
北京门业分公司保温系统项目	0.00	992,506.59	其他来源	100.00
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2,55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0.00	80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415,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0.00	4,602,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办公楼改造项目	0.00	66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江苏分公司拌胶后运输机改造项目	0.00	350,000.00	其他来源	30.94
江苏分公司防潮刨花板扩建工程	0.00	205,684,200.00	其他来源	0.10
北京分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7,443,001.53	其他来源	100.00
北京分公司西侧库房扩建工程	0.00	80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治理工程	0.00	7,806,000.00	其他来源	3.99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压机工程	0.00	250,000.00	其他来源	99.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资源节约及环境保护工程	0.00	2,100,000.00	其他来源	29.44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热油炉供热系统	0.00	2,300,000.00	其他来源	22.32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创新项目	0.00	1,400,000.00	其他来源	0.71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改造	0.00	11,400,000.00	其他来源	0.39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制胶车间改造项目	0.00	36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改造项目	0.00	33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中密度厂设备改造项目	0.00	48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刨花板生产系统项目	0.00	56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贮运厂改造项目	0.00	345,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改造项目	0.00	60,598.00	其他来源	100.00
红石林业分公司水毁道路、桥涵恢复	0.00	8,59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红石林业分公司办公及库房改造	0.00	3,097,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红石林业分公司厂区改造(中密度)	0.00	1,820,000.00	其他来源	100.00
连州吉森木业生产设备技术改造	<u>0.00</u>	<u>225,000.00</u>	其他来源	100.00
合 计	<u>0.00</u>	<u>273,506,561.12</u>		

注：本年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82,660,727.18 元

1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原因
房屋建筑物	0.00	271,958.80	271,958.80	0.00	水毁
机器设备	0.00	79,311.34	79,311.34	0.00	报废、出售
运输设备	0.00	3,717,073.51	3,717,073.51	0.00	报废、出售、车改
办公设备及其他	<u>0.00</u>	<u>36,521.82</u>	<u>36,521.82</u>	<u>0.00</u>	报废、出售
合 计	<u>0.00</u>	<u>4,104,865.47</u>	<u>4,104,865.47</u>	<u>0.00</u>	

14、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① 原价合计	<u>52,279,926.42</u>	<u>320,800.00</u>	<u>1,496,953.03</u>	<u>51,103,773.39</u>
土地使用权	46,478,058.04	0.00	1,496,953.03	44,981,105.01
林权	883,606.86	0.00	0.00	883,606.86
计算机软件	<u>4,918,261.52</u>	<u>320,800.00</u>	<u>0.00</u>	<u>5,239,061.52</u>
② 累计摊销合计	<u>6,127,819.92</u>	<u>1,654,565.94</u>	<u>131,981.34</u>	<u>7,650,404.52</u>
土地使用权	3,911,953.08	989,402.96	131,981.34	4,769,374.70
林权	47,762.48	31,841.64	0.00	79,604.12
计算机软件	<u>2,168,104.36</u>	<u>633,321.34</u>	<u>0.00</u>	<u>2,801,425.70</u>
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林权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软件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④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6,152,106.50</u>	<u>43,453,368.87</u>
土地使用权	42,566,104.96	40,211,730.31
林权	835,844.38	804,002.74
计算机软件	<u>2,750,157.16</u>	<u>2,437,635.82</u>

15、开发支出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新型纤维板项目	1,736,741.29	0.00
合 计	<u>1,736,741.29</u>	<u>0.00</u>

注：本公司开发支出年末较年初增加 100.00%，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开发新产品支出。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66,000.00	624,000.00
刀具模具	2,458,754.41	1,896,728.04
租赁费	<u>184,166.59</u>	<u>189,120.00</u>
合 计	<u>3,008,921.00</u>	<u>2,709,848.04</u>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132,525.86	1,297,220.96	283,131.47	324,305.24
存货跌价准备	317,993.36	317,993.36	79,498.34	79,498.34
固定资产折旧	<u>899,733.10</u>	<u>1,011,092.80</u>	<u>224,933.27</u>	<u>252,773.20</u>
合 计	<u>2,350,252.32</u>	<u>2,626,307.12</u>	<u>587,563.08</u>	<u>656,576.78</u>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479,389.17	14,395,500.28
合 计	<u>15,479,389.17</u>	<u>14,395,500.28</u>

(4)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1. 坏账准备	49,540,626.05
2. 存货跌价准备	11,953,387.53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423,543.08</u>
合 计	<u>61,917,556.66</u>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49,358,112.47	1,639,930.92	0.00	324,891.48	50,673,151.91
(2) 存货跌价准备	9,242,292.94	3,180,653.75	61,023.08	90,542.72	12,271,380.8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3,543.08	0.00	0.00	0.00	423,543.08
(8)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1)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商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59,023,948.49</u>	<u>4,820,584.67</u>	<u>61,023.08</u>	<u>415,434.20</u>	<u>63,368,075.88</u>

19、短期借款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423,000,000.00	453,000,000.00
抵押借款	0.00	9,500,00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合 计	<u>423,000,000.00</u>	<u>462,500,000.00</u>

20、应付短期债券

债券种类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实际融资金额	计息方式	2010.12.31
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0年9月8日	365天	500,000,000.00	付息	505,60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总额度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证券市场以付息的方式公开发行，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00.00 元。

21、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6,815,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0.00	6,815,100.00

注：本公司应付票据年末较年初减少 100.00%，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导致。

22、应付账款

(1) 账龄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8,082,335.48	50,001,551.92
1-2 年	7,970,747.67	3,497,375.63
2-3 年	2,054,203.48	1,673,851.93
3 年以上	5,325,442.10	3,714,203.46
合 计	53,432,728.73	58,886,982.9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江源县苇塘综合经营处二井	667,593.00	2-3 年	煤款质量纠纷
三岔子煤矿	460,602.93	3 年以上	质保金
苏州市益维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	3 年以上	质保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白山中心	257,927.72	2-3 年	保险费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6,750.00	3 年以上	质保金
合 计	1,882,873.65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3、预收款项

(1) 账龄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1,178,454.69	31,652,179.23
1-2 年	1,227,882.54	410,002.51
2-3 年	263,047.46	738,283.95
3 年以上	3,046,751.29	2,570,614.71
合 计	35,716,135.98	35,371,080.40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60,222.33	190,054,442.44	188,420,526.88	44,794,137.89
(2) 职工福利费	0.00	15,220,344.02	15,220,344.02	0.00
(3) 社会保险费	7,558,577.44	46,255,805.49	35,602,384.05	18,211,998.88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119,738.19	9,860,451.27	9,789,165.21	191,024.25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37,337.72	31,641,892.04	21,567,468.88	17,111,760.88
③ 年金缴费	14,438.00	0.00	14,438.00	0.00
④ 失业保险费	366,403.02	2,513,249.72	1,993,424.48	886,228.26
⑤ 工伤保险费	19,267.31	1,633,801.84	1,631,618.84	21,450.31
⑥ 生育保险费	1,393.20	606,410.62	606,268.64	1,535.18
(4) 住房公积金	592,446.60	13,140,892.33	13,108,876.39	624,462.5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63,687.45	5,838,732.90	4,271,931.86	5,830,488.49
(6) 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3,532.62	3,532.62	0.00
(8) 辞退福利	53,846,566.62	6,617,242.34	11,245,707.88	49,218,101.0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u>12,255,939.00</u>	<u>936,467.20</u>	<u>1,809,471.38</u>	<u>11,382,934.82</u>
合 计	<u>109,421,500.44</u>	<u>277,130,992.14</u>	<u>267,873,303.70</u>	<u>118,679,188.88</u>

注：本公司无欠职工工资的情况，期末余额系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年终奖金。

25、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5,052,532.16	-38,882,342.82
营业税	328,730.36	85,991.02
城建税	420,943.00	321,551.56
企业所得税	-5,881,043.37	-6,000,062.42
房产税	286,460.16	91,994.74
土地使用税	423,346.89	419,477.46
个人所得税	1,705,778.58	456,458.95
车船税	0.00	0.72
教育费附加	251,189.45	232,039.83
其他	<u>166,016.31</u>	<u>83,433.37</u>
合 计	<u>-7,351,110.78</u>	<u>-43,191,457.59</u>

注：本公司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 82.9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的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上期预缴增值税。

26、应付利息

债权人	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应付未付利息	121,500.00	0.00
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应付未付利息	270,277.78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应付未付利息	134,583.33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应付未付利息	132,75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应付未付利息	<u>31,900.00</u>	<u>0.00</u>
合计		<u>691,011.11</u>	<u>0.00</u>

2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3,458,115.00	33,433,329.24
1-2 年	16,762,820.89	9,057,990.75
2-3 年	5,707,778.99	3,149,761.82
3 年以上	<u>13,453,532.90</u>	<u>11,457,370.30</u>
合计	<u>109,382,247.78</u>	<u>57,098,452.11</u>

注：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91.5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各种抵押金及往来款增加。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抚松县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1-2 年	
设备等押金	3,468,337.53	3 年以上	押金
风险抵押金	2,211,311.40	2 年以上	押金
保修费	1,131,747.70	2 年以上	质量纠纷
乌鲁木齐陶然商贸有限公司	<u>400,000.00</u>	2 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u>13,211,396.63</u>		

(3) 金额较大的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内容
大连辰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50,000.00	往来款
大连辰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00	保证金
养老保险	4,628,819.74	养老保险
抵押金	4,085,000.00	抵押金
通化钢铁集团桦甸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0,000.00	<u>往来款</u>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8、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说明
木质素基新材料制造技术示范	0.00	210,000.00	0.00	210,000.00	注：
合 计	<u>0.00</u>	<u>210,000.00</u>	<u>0.00</u>	<u>210,000.00</u>	

注：2010年5月，本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签订《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子课题任务合同书》，承担863计划木竹加工剩余物定向解聚和分子重构技术木质素基新材料制造技术示范子课题研究开发任务，课题编号：2010AA101703，课题起止年限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

29、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折旧	3,441,630.00	3,875,916.96	860,407.50	968,979.24
合 计	<u>3,441,630.00</u>	<u>3,875,916.96</u>	<u>860,407.50</u>	<u>968,979.24</u>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种 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返还的政府补助	
生产过程能量系统优化项目	0.00	4,0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2,050,000.00	0.00	50,000.00	50,000.00	0.00	2,000,000.00
锅炉烟气治理项目	400,000.00	0.00	228,571.43	228,571.43	0.00	171,428.57
无胶刨花板生产技术研究项目	281,135.30	0.00	0.00	0.00	0.00	281,135.30
节电综合项目	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u>0.00</u>	<u>3,690,000.00</u>	<u>410,000.00</u>	<u>410,000.00</u>	<u>0.00</u>	<u>3,280,000.00</u>
合 计	<u>3,131,135.30</u>	<u>7,690,000.00</u>	<u>688,571.43</u>	<u>688,571.43</u>	<u>0.00</u>	<u>10,132,563.87</u>

注：本公司递延收益年末较年初增加223.61%，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加政府补助项目资金。

31、股本

项 目	本年变动增减（+、-）						数量单位：万股
	年初账面余额	配股额	送股额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1) 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① 发起人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拥有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 募集法人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 内部职工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④ 优先股或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转配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2) 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1,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50.00
其中：高管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u>31,05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31,050.00</u>
(3) 限售流通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4) 股份总数	<u>31,05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31,050.00</u>

32、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u>616,020,972.59</u>	0.00	0.00	616,020,972.59
其他资本公积	<u>26,009,388.04</u>	<u>0.00</u>	<u>0.00</u>	<u>26,009,388.04</u>
合 计	<u>642,030,360.63</u>	<u>0.00</u>	<u>0.00</u>	<u>642,030,360.63</u>

33、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8,555,068.96	7,997,402.77	0.00	136,552,471.73
任意盈余公积	<u>25,550,630.02</u>	<u>0.00</u>	<u>0.00</u>	<u>25,550,630.02</u>
合 计	<u>154,105,698.98</u>	<u>7,997,402.77</u>	<u>0.00</u>	<u>162,103,101.75</u>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u>170,080,041.10</u>	<u>191,943,844.04</u>
加：本年利润转入	52,321,650.07	11,586,977.38
其他转入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97,402.77	2,400,780.3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50,000.00	31,050,000.00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83,354,288.40</u>	<u>170,080,041.10</u>

35、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6,513,538.82	0.00	2,571,322.50	3,942,216.32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35,676,663.13	1,361,886.40	0.00	37,038,549.53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19,929,898.15	0.00	3,552,112.58	16,377,785.57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15,526,591.20	0.00	2,023,255.23	13,503,335.97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u>0.00</u>	<u>55,000,213.08</u>	<u>0.00</u>	<u>55,000,213.08</u>
合 计	<u>77,646,691.30</u>	<u>56,362,099.48</u>	<u>8,146,690.31</u>	<u>125,862,100.47</u>

3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54,237,919.65	1,231,493,773.64
其他业务收入	<u>56,434,330.60</u>	<u>42,353,236.63</u>
合 计	<u>1,410,672,250.25</u>	<u>1,273,847,010.27</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39,997,961.55	965,099,975.78
其他业务成本	<u>56,541,544.22</u>	<u>41,802,624.62</u>
合 计	<u>1,096,539,505.77</u>	<u>1,006,902,600.40</u>

(3)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或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						
木材产品	287,144,300.26	175,321,696.57	111,822,603.69	251,840,049.15	154,902,885.04	96,937,164.11
人造板产品	980,120,406.21	788,968,843.30	191,151,562.91	917,745,628.76	756,613,544.97	161,132,083.79
林化产品	68,994,373.34	61,437,976.26	7,556,397.08	48,262,664.98	43,363,998.94	4,898,666.04
纸类产品	12,941,855.97	10,890,909.45	2,050,946.52	10,821,976.04	7,963,106.12	2,858,869.92
其他	5,036,983.87	3,378,535.97	1,658,447.90	2,823,454.71	2,256,440.71	567,014.00
主营业务小计	<u>1,354,237,919.65</u>	<u>1,039,997,961.55</u>	<u>314,239,958.10</u>	<u>1,231,493,773.64</u>	<u>965,099,975.78</u>	<u>266,393,797.86</u>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42,064,371.16	43,946,169.94	-1,881,798.78	33,297,641.12	32,815,128.64	482,512.48
包装物销售	576,457.35	1,556,497.97	-980,040.62	1,269,260.80	2,988,006.37	-1,718,745.57
代客装车	2,129,662.14	2,446,586.84	-316,924.7	3,727,910.13	3,617,077.28	110,832.85
租金	2,041,000.00	1,821,361.87	219,638.13	1,229,326.00	1,163,399.88	65,926.12
其他	9,622,839.95	6,770,927.60	2,851,912.35	2,829,098.58	1,219,012.45	1,610,086.13
其他业务小计	<u>56,434,330.60</u>	<u>56,541,544.22</u>	<u>-107,213.62</u>	<u>42,353,236.63</u>	<u>41,802,624.62</u>	<u>550,612.01</u>
合 计	<u>1,410,672,250.25</u>	<u>1,096,539,505.77</u>	<u>314,132,744.48</u>	<u>1,273,847,010.27</u>	<u>1,006,902,600.40</u>	<u>266,944,409.87</u>

(4) 主营业务地区分部

地 区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534,133,642.46	330,485,278.23	499,321,847.24	226,176,421.18
华北地区	510,050,023.00	447,450,925.81	467,182,517.53	488,307,207.62
华东地区	198,517,565.10	164,077,716.52	174,005,390.07	160,029,817.52
华南地区	67,442,770.92	56,040,027.63	57,021,579.05	53,099,120.85
西北地区	44,093,918.17	41,944,013.36	33,962,439.75	37,487,408.61
合 计	<u>1,354,237,919.65</u>	<u>1,039,997,961.55</u>	<u>1,231,493,773.64</u>	<u>965,099,975.78</u>

(5)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69,036,480.36	11.98	185,413,788.20	14.56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税率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建税	7%、5%、1%	4,400,508.03	4,051,840.85
营业税	20%、5%	955,044.06	127,513.70
消费税	5%	50,396.00	0.00
房产税	12%	0.00	808.68
出口关税	1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3%	2,381,910.14	2,169,529.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170,225.57	188,977.73
其他		<u>26,548.61</u>	<u>22,682.33</u>
合 计		<u>7,984,632.41</u>	<u>6,561,353.14</u>

3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51,563,997.37	47,228,624.88
专设销售机构的费用	50,866,449.14	42,383,456.30
装卸费	6,227,950.35	4,365,755.85
展览费	3,262,919.46	2,487,633.65
广告费	2,868,746.01	1,811,803.34
包装费	2,794,935.73	2,767,592.19
修理费	930,319.72	987,652.46
财产保险费	502,290.93	252,855.34
其他	<u>12,452,862.06</u>	<u>10,357,171.12</u>
合 计	<u>131,470,470.77</u>	<u>112,642,545.13</u>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258,730.89	69,794,837.66
折旧费	12,701,023.85	11,592,209.10
业务招待费	6,581,135.33	6,121,244.81
停工损失	5,309,282.38	9,355,645.56
税金	6,019,661.84	4,545,560.58
取暖费	4,876,118.23	6,116,738.32
差旅费	4,588,235.15	3,614,608.36
办公费	4,378,250.99	4,180,346.86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67,184.00	1,317,036.66
运输费	3,005,912.52	3,064,840.74
物料消耗	2,926,302.18	2,118,417.56
修理费	2,051,154.54	1,523,927.77
水电费	1,987,876.02	2,192,355.17
无形资产摊销	1,654,565.94	1,511,462.66
董事会会费	1,399,399.66	1,688,981.76
财产保险费	867,340.72	838,475.87
其他	<u>11,107,777.12</u>	<u>12,264,371.80</u>
合 计	<u>161,979,951.36</u>	<u>141,841,061.24</u>

4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29,385,598.24	23,852,928.22
减：利息收入	917,442.86	578,131.10
汇兑损益	29,509.60	0.00
银行手续费	2,889,750.31	242,115.21
其他	<u>1,809,471.38</u>	<u>198,862.61</u>
合 计	<u>33,196,886.67</u>	<u>23,715,774.94</u>

注：本公司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39.98%，主要原因为：

- (1) 本期短期借款（含短期融资券）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及委托贷款发生手续费。

4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	-9,860.00	<u>0.00</u>
合 计	<u>-9,860.00</u>	<u>0.00</u>

42、投资收益

(1) 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308,108.18	920,964.75
股权投资收益	12,104,396.75	10,880,724.53
其他投资收益	500,000.00	0.00
合 计	<u>12,912,504.93</u>	<u>11,801,689.28</u>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639,930.92	24,002,403.87
存货跌价损失	3,119,630.67	2,971,43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170,406.1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0.00	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商誉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	<u>0.00</u>	<u>0.00</u>
合 计	<u>4,759,561.59</u>	<u>27,144,242.57</u>

注：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82.47%，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坏账较去年减少较大。

4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2,021.23	621,926.06	632,021.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2,021.23	621,926.06	632,021.23
政府补助	66,508,872.63	46,044,895.42	3,461,616.43
罚款	130,471.23	170,097.29	130,471.23
捐赠利得	1,200,000.00	0.00	1,200,000.00
赔款收入	594,633.02	0.00	594,633.02
其他	<u>380,554.17</u>	<u>429,054.07</u>	<u>380,554.17</u>
合计	<u>69,446,552.28</u>	<u>47,265,972.84</u>	<u>6,399,296.08</u>

注：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46.93%，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增加及捐赠增加。

(2) 政府补助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增值税即征即退	63,047,256.20	42,616,030.7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09]1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1.1—2010.12.31
林业贷款贴息	1,500,000.00	2,68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农指[2010]1994号	吉林省财政厅	—
甲醛捕捉剂技术推广项目	0.00	400,000.00	林业局办公室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文件	办计字[2008]81号	—	—
环保专项摊销	228,571.43	0.00	林业局办公室和财政部办公厅联合下发文件	办计字[2008]975号	—	—
环保专项摊销	50,000.00	0.00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文件	长管财农指[2008]16号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与审计局	—
节能技术改造摊销	410,000.00	0.00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企业[2010]764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项目资金	0.00	280,000.00	连州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企[2009]43号	连州市财政局	—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项目资金	200,000.00	0.00	长春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企指[2010]4号	长春市财政局	—
无胶刨花板生产技术研究项目	0.00	18,864.7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科技发展项目合同书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
税收返还	128,000.00	0.00	吉林森工刨花板项目合作建设协议书	吉林森工刨花板项目合作建设协议书	江苏省丰县人民政府	2006年4月—2016年3月
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0.00	5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财建指[2008]975号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
省能效电	100,000.00	0.00	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徐经贸电力[2010]26号	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
生产系统节水改造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10,000.00	0.00	丰县财政局文件 丰县水利局文件	丰财农[2010]06号 丰水资[2010]01号	丰县财政局文件 丰县水利局文件	—
石油价格中央财政补贴	733,950.00	0.00	连州市财政局文件	连州市2009年下半年石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分配实施方案	连州市财政局	—
TS硫酸钙功能纤维板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	0.00	白山市科学技术局白山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	白山科财联字[2010]2号	白山市科学技术局白山市财政局	—
就业补助	1,095.00	0.0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文件	吉人社联字[2009]46号	吉林省财政厅	—
合 计	66,508,872.63	46,044,895.42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5,976.10	1,880,028.90	1,225,976.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5,976.10	1,614,249.17	1,225,976.10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454,554.63	1,970,445.38	454,554.63
非常损失	3,046,089.54	0.00	3,046,089.54
盘亏损失	72,280.41	5,567.00	72,280.41
公益性捐赠支出	276,930.84	0.00	276,930.84
防洪基金	245,130.23	395,363.88	0.00

赞助费	353,500.00	0.00	353,500.00
其他	329,891.58	79,077.04	329,891.58
合 计	6,004,353.33	4,330,482.20	5,759,223.10

注：本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38.65%，主要原因为水灾导致非常损失增加。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584.36	301,96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558.04	-124,278.40
合 计	94,026.32	177,685.42

注：本公司所得税本期较上期减少 47.08%，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

4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1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17	0.03	0.03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0.00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0.00	0.0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0.00	0.0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小 计	0.00	0.00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0.00	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0.00
小 计	0.00	0.00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金额	0.00	0.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减：与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4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11,041,525.34 元，主要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关联单位往来款	149,750,000.00	5,000,000.00
风险抵押金、押金	9,252,831.49	4,613,387.21
利息收入	1,634,840.77	578,131.10
政府补助	6,187,282.95	1,880,000.00
收职工还款	1,085,795.41	1,225,902.44
收租赁、捐助收入	1,702,696.47	0.00
收到往来款	<u>30,613,669.49</u>	<u>16,925,572.28</u>
合 计	<u>200,227,116.58</u>	<u>30,222,993.03</u>

5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49,220,578.18 元，主要项目列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	140,000,000.00	11,756,200.00
办公水电等杂费	31,716,379.23	24,038,519.87
运输费、装卸费	25,984,880.15	18,825,518.4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6,465,075.35	15,207,569.42
租赁费	6,443,807.46	6,305,549.38
广告宣传费	7,556,187.07	4,209,847.52
其他单位往来款	3,898,644.13	0.00
调查设计费	1,893,500.00	1,863,500.00
抵押金返还	2,051,663.55	7,408,060.89
离退休内退人员费用	<u>9,502,241.08</u>	<u>9,470,205.51</u>
合 计	<u>245,512,378.02</u>	<u>99,084,970.99</u>

5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5,500,000.00	2,680,000.00
合 计	<u>5,500,000.00</u>	<u>2,680,000.00</u>

5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688,000.00	0.00
合 计	<u>688,000.00</u>	<u>0.00</u>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50,992,059.24	9,598,927.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59,561.59	27,144,242.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400,327.01	96,276,333.86
无形资产摊销	1,654,565.94	1,543,70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3,050.59	1,961,99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954.87	1,258,10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6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103,107.84	23,852,928.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2,504.93	-11,801,68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13.70	48,46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571.74	-172,744.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2,508,786.56	91,365,37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33,306.79	-5,300,46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481,777.49	-18,225,762.02
其他	-796,114.69	-2,6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8,952,006.44</u>	<u>214,869,411.1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4,631,044.11	168,894,770.5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894,770.58	207,831,124.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0.00</u>	<u>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736,273.53</u>	<u>-38,936,353.50</u>

5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现金	214,631,044.11	168,894,770.58
其中：库存现金	409,934.73	8,262,61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216,925.38	159,945,62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04,184.00	686,53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2)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31,044.11	168,894,770.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且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6,716.23	11.75	7,006,716.23	0.00	7,006,716.23	11.70	7,006,716.23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03,442.45	44.45	2,650,344.25	23,853,098.20	28,396,817.46	47.40	2,839,681.74	25,557,135.72
组合小计	<u>26,503,442.45</u>	<u>44.45</u>	<u>2,650,344.25</u>	<u>23,853,098.20</u>	<u>28,396,817.46</u>	<u>47.40</u>	<u>2,839,681.74</u>	<u>25,557,135.7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17,846.27	43.80	26,117,846.27	0.00	24,497,513.92	40.90	24,497,513.92	0.00
合 计	<u>59,628,004.95</u>	<u>100.00</u>	<u>35,774,906.75</u>	<u>23,853,098.20</u>	<u>59,901,047.61</u>	<u>100.00</u>	<u>34,343,911.89</u>	<u>25,557,135.72</u>

注：本公司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200 万元及以上）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本公司的信用政策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03,442.45	10.00	2,650,344.25
合计	<u>26,503,442.45</u>		<u>2,650,344.25</u>

(3)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2,788,541.21	100.00	账龄较长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100.00	账龄较长
侯忠轶	2,021,713.41	100.00	账龄较长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3,139,013.64	10.00	
合 计	10,145,729.87		

(4)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97,909.15	22.30	1,329,790.91	11,968,118.24	15,571,998.06	26.00	1,557,199.82	14,014,798.24
1-2 年	6,135,528.53	10.29	613,552.86	5,521,975.67	4,741,617.38	7.92	474,161.73	4,267,455.65
2-3 年	1,482,568.41	2.49	316,669.38	1,165,899.03	2,712,619.15	4.53	271,261.92	2,441,357.23
3 年以上	38,711,998.86	64.92	33,514,893.60	5,197,105.26	36,874,813.02	61.55	32,041,288.42	4,833,524.60
合 计	59,628,004.95	100.00	35,774,906.75	23,853,098.20	59,901,047.61	100.00	34,343,911.89	25,557,135.72

(5) 期末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26,117,846.27	26,117,846.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6,117,846.27	26,117,846.27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3,139,013.64	货款	1-3 年	5.26
天津中源商贸有限公司	2,788,541.21	货款	3 年以上	4.68
上海佰霖木业有限公司	2,196,461.61	货款	3 年以上	3.68
侯忠轶	2,021,713.41	货款	3 年以内	3.39
大连瑞丰木业有限公司	1,740,707.27	货款	1 年以内	2.92
合 计	11,886,437.14			19.9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57,192,682.48	74.96	3,400,000.00	53,792,682.48	52,856,659.35	72.78	3,400,000.00	49,456,659.35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未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9,905,487.35	12.98	990,548.73	8,914,938.62	10,567,435.02	14.55	1,056,743.51	9,510,691.51
款								
组合小计	<u>9,905,487.35</u>	<u>12.98</u>	<u>990,548.73</u>	<u>8,914,938.62</u>	<u>10,567,435.02</u>	<u>14.55</u>	<u>1,056,743.51</u>	<u>9,510,691.51</u>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9,198,687.12	12.06	9,198,687.12	0.00	9,199,187.12	12.67	9,199,187.12	0.00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 计	<u>76,296,856.95</u>	<u>100.00</u>	<u>13,589,235.85</u>	<u>62,707,621.10</u>	<u>72,623,281.49</u>	<u>100.00</u>	<u>13,655,930.63</u>	<u>58,967,350.86</u>

注：本公司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100 万元及以上）采用个别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本公司的信用政策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05,487.35	10.00	990,548.73
合计	<u>9,905,487.35</u>		<u>990,548.73</u>

(3) 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4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8,310,194.85	0.00	子公司往来款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36,057,355.10	0.00	子公司往来款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u>9,425,132.53</u>	0.00	子公司往来款
合 计	<u>57,192,682.48</u>		

(4)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342,297.72	75.16	356,440.90	56,985,856.82	53,135,628.23	73.17	369,566.52	52,766,061.71
1-2 年	729,738.69	0.96	75,569.00	654,169.69	501,253.02	0.69	52,980.18	448,272.84
2-3 年	323,346.66	0.42	32,334.67	291,011.99	580,166.40	0.80	58,016.63	522,149.77
3 年以上	17,901,473.88	23.46	13,124,891.28	4,776,582.60	18,406,233.84	25.34	13,175,367.30	5,230,866.54
合计	<u>76,296,856.95</u>	<u>100.00</u>	<u>13,589,235.85</u>	<u>62,707,621.10</u>	<u>72,623,281.49</u>	<u>100.00</u>	<u>13,655,930.63</u>	<u>58,967,350.86</u>

(5) 期末单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9,198,687.12	9,198,687.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9,198,687.12</u>	<u>9,198,687.12</u>		

(6)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岳秀丽	本期收回款项	原来预计无法收回	500.00	500.00
合计			<u>500.00</u>	<u>500.00</u>

(7)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核销金额	性质	原因	是否关联方
周志明	<u>4,000.00</u>	个人欠款	死亡	否

(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 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36,057,355.10	往来款	1 年以内	47.26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9,425,132.53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35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8,310,194.85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89
北京枫桦杉木材厂	1,4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1.83
长春国际贸易中心	1,000,000.00	往来款	3 年以上	1.31
满洲里陆缘贸易有限公司	<u>1,000,000.00</u>	往来款	3 年以上	<u>1.31</u>
合计	<u>57,192,682.48</u>			<u>74.95</u>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准备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u>525,352,008.44</u>	<u>0.00</u>	<u>525,352,008.44</u>	<u>465,965,879.34</u>	<u>0.00</u>	<u>465,965,879.34</u>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197,676,700.00	0.00	197,676,700.00	150,376,700.00	0.00	150,376,7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5,675,308.44	0.00	325,675,308.44	313,589,179.34	0.00	313,589,179.34
对其他企业投资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① 子公司					
永清吉森爱丽思木业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0.00	0.00	13,200,000.00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27,210,000.00	27,210,000.00	0.00	0.00	27,210,000.00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0.00	0.00	75,000,000.00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34,966,700.00	34,966,700.00	2,300,000.00	0.00	37,266,700.00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0.00	45,000,000.00	0.00	45,000,000.00
小 计	<u>195,376,700.00</u>	<u>150,376,700.00</u>	<u>47,300,000.00</u>	<u>0.00</u>	<u>197,676,700.00</u>
② 其他企业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小 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u>0.00</u>	<u>0.00</u>	<u>2,000,000.00</u>
合 计	<u>197,376,700.00</u>	<u>152,376,700.00</u>	<u>47,300,000.00</u>	<u>0.00</u>	<u>199,676,700.00</u>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新增投资额	本年损益调整	本年分回现金股利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20,026,137.87	0.00	12,250,110.17	0.00	0.00	132,276,248.04
吉林森工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	2,612,988.70	0.00	1,017.78	0.00	0.00	2,614,006.48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0.00	-192,452.35	0.00	0.00	3,707,547.65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u>169,186,357.02</u>	<u>187,050,052.77</u>	<u>0.00</u>	<u>27,453.50</u>	<u>0.00</u>	<u>0.00</u>	<u>187,077,506.27</u>
合 计	<u>275,336,357.02</u>	<u>313,589,179.34</u>	<u>0.00</u>	<u>12,086,129.10</u>	<u>0.00</u>	<u>0.00</u>	<u>325,675,308.44</u>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99,423,175.49	1,159,030,458.98
其他业务收入	<u>56,985,895.60</u>	<u>42,491,714.65</u>
合 计	<u>1,356,409,071.09</u>	<u>1,201,522,173.63</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10,067,748.41	915,932,596.31
其他业务成本	55,582,829.89	41,054,169.79
合 计	<u>1,065,650,578.30</u>	<u>956,986,766.10</u>

(3)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产品或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木材产品	288,159,831.08	175,922,760.37	112,237,070.71	252,525,682.16	155,400,917.59	97,124,764.57
人造板产品	915,845,494.26	750,656,563.64	165,188,930.62	838,496,824.83	701,291,833.36	137,204,991.47
林化产品	77,439,010.31	69,218,978.98	8,220,031.33	54,362,521.24	49,020,298.53	5,342,222.71
纸类产品	12,941,855.97	10,890,909.45	2,050,946.52	10,821,976.04	7,963,106.12	2,858,869.92
其他	5,036,983.87	3,378,535.97	1,658,447.90	2,823,454.71	2,256,440.71	567,014.00
小 计	<u>1,299,423,175.49</u>	<u>1,010,067,748.41</u>	<u>289,355,427.08</u>	<u>1,159,030,458.98</u>	<u>915,932,596.31</u>	<u>243,097,862.67</u>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42,027,796.22	43,771,485.90	-1,743,689.68	33,334,538.56	32,839,354.15	495,184.41
包装物销售	220,885.47	1,261,791.01	-1,040,905.54	571,734.19	2,505,111.71	-1,933,377.52
代客装车	2,129,662.14	2,446,586.84	-316,924.70	3,727,910.13	3,617,077.28	110,832.85
租金	3,102,944.48	2,038,675.87	1,064,268.61	2,136,619.03	1,453,151.88	683,467.15
其他	9,504,607.29	6,064,290.27	3,440,317.02	2,720,912.74	639,474.77	2,081,437.97
小 计	<u>56,985,895.60</u>	<u>55,582,829.89</u>	<u>1,403,065.71</u>	<u>42,491,714.65</u>	<u>41,054,169.79</u>	<u>1,437,544.86</u>
合 计	<u>1,356,409,071.09</u>	<u>1,065,650,578.30</u>	<u>290,758,492.79</u>	<u>1,201,522,173.63</u>	<u>956,986,766.10</u>	<u>244,535,407.53</u>

(4)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总额%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169,036,480.36	12.46	185,413,788.20	15.43

5、投资收益

(1) 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308,108.18	920,964.75
股权投资收益	<u>15,388,172.26</u>	<u>14,164,499.53</u>
委托贷款收益	<u>12,857,000.02</u>	<u>0.00</u>
合 计	<u>28,553,280.46</u>	<u>15,085,464.28</u>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 本公司的母公司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投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94275-1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有限责任公司	50,554.00 万元	47.00	47.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 本公司子公司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 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的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永清吉森爱丽丝木业有限公司	77616954-0	廊坊市永清县燃气工业区益田东路	生产刨花板、中密度板、家具及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收购农业产品	控股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再投资企业)	林自胜
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76456111-5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管理委员会池北区	木业（刨花板、装饰板、细木工板）锯材，木制品加工销售，住宿、餐饮、洗浴、歌舞厅服务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杜汶彦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66877205-1	八道江区东兴街66号院内东侧	水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的水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的出口业务；农副产品收购。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凤春
连州吉森木业有限公司	67709982-3	连州市连州镇城南开发区（倒班宿舍）	加工、销售刨花板、饰面刨花板、家俱、胶粘剂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投资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经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凤春
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64937-3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街道龙王塘村村委会办公楼一层105室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咨询（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建筑材料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柏广新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①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例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0	32.89%	32.8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2.50%	22.5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宽城区兰家镇北凯旋路与前进街交汇处（吉林森工金桥地	有限责任公司	37,409.80	49.25%	49.25%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板工业园) 长春市人民大街 403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3.33%	13.33%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州市城南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9.00%	39.00%

联营企业清单及主要财务信息（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769.87	195,558.01	40,211.86	7,257.78	3,724.03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630.45	1,486.60	1,143.76	1,095.89	0.45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121,882.77	81,869.43	40,013.33	60,408.20	307.30
吉林森工集团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437.20	9.38	1,427.82	688.54	-48.70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58.87	1,008.22	950.65	0.00	-49.35

②本公司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12691484-4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12574647-1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12570325-2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12570317-2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12578578-8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12578281-9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12578259-5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12483350-6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12398191-0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吉森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76458171-4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72673599-7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大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878719-X	同一母公司
中国吉林森工集团吉林森帮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449982-7	同一母公司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8196167-4	同一母公司
吉林林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696057-4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264302-9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11519-6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华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67564284-5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396467-9	同一母公司
吉林市华邦实业有限公司	71713284-4	同一母公司
吉林省健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233758-0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集团伊通绿色生态园有限公司	69100387-5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投资有限公司	55527362-7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393605-2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海外经贸合作有限公司	69776545-9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大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3418786-3	同一母公司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1717918-3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55975966-7	同一母公司
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	X0520350-1	同一母公司
吉林市森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046942-8	同一母公司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55736182-3	同一母公司

3、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本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 关联方交易

①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林化产品	2,875,749.75	4.17	3,441,596.90	7.13
	林化产品	495,440.18	0.72	580,359.18	1.20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人造板产品	5,201,303.11	0.53	7,352,569.07	0.81
	木材产品	805,927.76	0.28	1,149,189.95	0.46
	纸类产品	0.00	0.00	422,655.16	3.16
	水	106,194.69	100.00	106,194.69	100.00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材料及燃料	321,110.06	0.76	3,481,736.61	11.33
吉林森工华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4,284,303.43	0.44	1,279,475.92	0.14
	木材产品	685,703.94	0.24	2,190,573.66	0.87
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产品	1,086,571.71	0.38	0.00	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0.00	0.00	197,360.68	0.02
	木材产品	0.00	0.00	0.00	0.00
吉林森工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124,786.32	0.01	0.00	0.00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人造板产品	113,132.74	0.01	0.00	0.00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人造板产品	0.00	0.00	531,586.15	0.06
吉林森工云龙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产品	514,145.74	0.18	0.00	0.00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0.00	0.00	1,059,055.00	0.12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造板产品	0.00	0.00	63,316.37	0.01
合计		<u>16,614,369.43</u>		<u>21,855,669.34</u>	

② 接受劳务

a: 本公司下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本期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省临江林业局采购水、电及后勤服务等 19,211,046.02 元。

b: 本公司下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本期向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支付伐区调查设计费 1,863,500.00 元。

c: 本公司及下属的红石林业分公司本期向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采购建筑劳务 2,528,199.76 元。

③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木质原料	11,025,076.69	5.11	16,353,133.07	9.26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木质原料	4,113,472.66	1.91	0.00	0.00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木质原料	7,713,067.91	3.57	6,035,713.60	3.42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木质原料	5,275,912.03	2.44	3,712,896.53	2.10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木质原料	6,034,208.64	2.80	4,184,481.20	2.37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木质原料	5,650,597.55	2.62	7,575,186.01	4.78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木质原料	1,404,303.80	0.65	1,533,241.68	0.87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	0.00	0.00	21,535.81	10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燃料	39,294,551.41	36.57	39,596,239.94	51.68
深圳市大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	150,427.36	100.00	0.00	0.00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	<u>177,823.94</u>	100.00	<u>439,718.78</u>	100.00
合 计		<u>80,839,441.99</u>		<u>79,452,146.62</u>	

④ 租赁资产

a: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9.9 万公顷森林资源采伐权出租给本公司，本公司按当年所采伐的原木总销售额的 26%计算并支付租金（育林基金），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签订《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原《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关于租金（即育林基金）的提取方式修改为按年度木材产量，每立方米 100 元的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相关育林基金由本公司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并缴纳。新的租金提取方式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到期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实施效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延展本补充协议的期限。如本补充协议不能展期，双方同意按照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本公司本期提取并支付有偿使用费 19,280,000.00 元；提取租金（育林基金）70,938,703.25 元，支付 91,236,937.92 元。

b:根据本公司筹委会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林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成立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将其经国家授权取得的 241.26 公顷部分局、场（厂）址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40 年。

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就上述事宜签订了《林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金由每年 154,000.00 元提高到 1,809,500.00 元，本公司本期已提取并支付租金 1,809,500.00 元。

c: 20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新合分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强化地板生产线设备共 24 套租赁给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新合分公司使用，设备租赁期暂定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30,000.00 元。本公司本期收取租金 1,218,326 元。

⑤ 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业务。

a: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无借款余额，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6,804,005.00 元。

b: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2,870,473.87 元，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71,872.18 元。

c: 201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大连吉森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1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支付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手续费 688,000 元。

⑥ 代理进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按照代理进出口合同金额的 1%向该公司支付代理费，本公司本期支付上述代理费 87,234.28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企 业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3,381,566.12	5.29	3,139,013.64	4.84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46,613.77	0.07	46,613.77	0.07
吉林森工华英家具有限公司	219,852.24	0.34	3,430.56	0.01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u>414,314.80</u>	<u>0.65</u>	<u>0.00</u>	<u>0.00</u>
合 计	<u>4,062,346.93</u>	<u>6.35</u>	<u>3,189,057.97</u>	<u>4.92</u>
预付账款：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318,337.06	0.78	52,840.00	0.05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171,967.95	0.42	171,967.95	0.17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100,000.00	0.24	0.00	0.00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4	0.00	0.00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5,270,000.00	5.0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u>2,410,681.62</u>	<u>5.87</u>	<u>6,394,763.99</u>	<u>6.18</u>
合 计	<u>4,000,986.63</u>	<u>9.75</u>	<u>11,889,571.94</u>	<u>11.49</u>
应付账款：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1,670,940.14	2.84	0.00	0.00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8,271.38	0.01	0.00	0.00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20,373,334.67	34.60	0.00	0.00
北京森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u>391,300.00</u>	<u>0.66</u>	<u>0.00</u>	<u>0.00</u>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u>0.00</u>	<u>0.00</u>	<u>86,921.32</u>	<u>0.16</u>
深圳大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u>0.00</u>	<u>0.00</u>	<u>8,800.00</u>	<u>0.02</u>
合 计	<u>22,443,846.19</u>	<u>38.11</u>	<u>95,721.32</u>	<u>0.18</u>
其他应付款：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0,627.26	0.09
白石山林业局	0.00	0.00	200,000.00	0.18
吉林森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2,278.80	0.02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9,750,000.00	8.9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u>52,000.00</u>	<u>0.09</u>	<u>59,000.00</u>	<u>0.05</u>
合 计	<u>52,000.00</u>	<u>0.09</u>	<u>10,131,906.06</u>	<u>9.25</u>
预收账款：				

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45,810.06	0.13	0.00	0.00
吉林森工华英家具有限公司	<u>176,139.29</u>	<u>0.50</u>	<u>39,786.73</u>	<u>0.11</u>
合 计	<u>221,949.35</u>	<u>0.63</u>	<u>39,786.73</u>	<u>0.11</u>

十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1年4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总股本310,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1,050,000.00元。该预案须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3,954.87	-1,258,102.84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1,616.43	3,428,864.7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8)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9)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248.18	920,964.7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375.00	0.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7,588.58	-1,455,938.06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 计	958,696.16	1,635,78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11.92	3,65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831.86	-36,230.86
合 计	708,452.38	1,668,368.6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4.0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4.01	0.17	0.17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公司章程文本。

董事长：柏 广 新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 2010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确认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我们保证 201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柏广新、宫喜福、李凤春、张立群、徐世范、毛陈居、王海、庄研、杜婕、李凤日、何建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玉岩、张志利、胡大勇、田予洲、薛义、安秉华、尹燕秋

2011 年 4 月 13 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规定，审阅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符合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规定。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杜婕、庄研、李凤日、何建芬

2011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2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利安达审字[2011]第 12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们关注了吉林森工对外担保情况。如实提供吉林森工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是吉林森工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吉林森工对外担保情况提供专项说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森工没有为吉林森工的控股股东及吉林森工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说明仅作为吉林森工向监管部门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